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I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华进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建塑料保温袋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0585-89-01-4579	0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	太仓市高新区宁波东路:	· 5号	
地理坐标		(<u>121</u> 度 <u>7</u>	分 26.490 秒,31 度 30 分	分 <u>15.35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	科丝、绳及编织品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 29-53 塑料制品业 2 (年用非溶剂型低 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292-其他 VOCs 含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	i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太石	论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太数据投备〔2025〕	691号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用地面积(m²)	3461.3(租赁建筑	面积)
	表1-1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				
	专项评 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z 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 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苯并[a]
专项评价设置	地表水		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		废水直
情况	环境风 险		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身 量的建设项目	界 本项目危险物质未 界量(Q ←√<1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	南》(污染影响类):	表1, 本
	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为	观划名称:《江苏	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	区)及周边地区控制	性详规》
	ı				

(2010年-2020年);

2、规划名称:《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太政复〔2018〕78号;

3、规划名称:《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关于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机关: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文号: 苏环审〔2012〕4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审批机关: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文号:关于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1〕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5)2号。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太仓港经济开发区)规划,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为: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东至沿江高速、十八港,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总用地面积 4418.7 公顷。产业定位为以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要发展复配分装以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整个区域是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宁波东路 5 号,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评》、《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7)及不动产权证

(见附件)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已取得备案证,备案证号:太数据 投备〔2025〕691号。本项目从事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符合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2、与《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苏环审〔2012〕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审査意见	本项目	相符 性分 析
规划的西部拆迁安置区临近北部工业片区,且位于某下风向,建议规划居住用地不再新增,东侧隔河、北侧隔路与工业用地相邻,建议在沿河、沿路两侧增设不少于30米的绿化带(2012年底前完成)。同时,在居住区200米范围内不得引进喷涂及产生异味和噪声扰民的项目。规划区内不得引进新增排放氮、磷生产废水和排放恶臭、异味气体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喷涂及 产生异味和噪声扰民 的项目。	相符
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不少于 100 米的空间 防护距离,在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周边 100 米范 围内无居民等敏感 点。	相符
规划区实施集中供热,禁止企业新上燃煤锅炉,如工艺需要自建热源,必须使用天然气和电能等清洁能源;加快区内污水及中水管网建设(管网建设应于2012年完成),并实施废水分片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固废处理处置各项措施,一般固废应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无需建造锅炉。项目所在地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合理开发土地资源,集约化利用工业用地,提高工业用地利用率。入区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划区环境准入条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推广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入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规划区应采取有效、具体约中水回用措施,确保水回用率不低于25%。	本项目符合国市 医子宫 医子宫 医牙宫 医牙宫 医牙宫 医牙宫 医牙宫 医牙宫 医牙宫 医牙宫 医牙宫 医牙	相符
加强规划区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结合规划区产业定位特点,完善规划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配备相应的设备、人员,并通过定期演练不断总结完善。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 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 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设备、 人员,符合要求。	相符
规划区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规划区和入区企业应配备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入区企业污染源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性监测;按规范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本项目配备环保专职 人员,对废气处理设 备进行定期监管,符 合要求。	相符

3、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5)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分析
次规划修编的范围与 2021 年已批的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1)1号)的范围一致,四至范围为: 西至盐铁塘,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省界,东至沪通铁路及镇界,总用地面积约 66.4062 平方公里,即为高新区管辖范围扣除国开区、科教新城、城厢镇、省级高新区等区域后的范围。规划时段: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规划期限为 2023-2030 年。	本项目位于太仓 宁波东路 5 号,在太 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内。	相符
功能定位:本次规划包含北部综合片区、德资工业园(部分)、新区综合片区(部分)、中欧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板桥综合片区、陆渡战略发展片区、三港工业片区和江南路工业片区等。产业主要布局在德资工业园、中欧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板桥综合片区、江南路片区、三港片区5个片区。其中,德资工业园以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高端制造产业为特色;中欧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以绿色能源、先进材料、先进制造、数字经济为特色;板桥综合片区以新材料为特色;四通路、常胜路片区(新区综合片区中)为生产研发功能特色;三港和江南路工业片区以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为特色。同时保留已有的低污染或无污染的传统产业。	本项目位于太仓 宁波东路 5 号,从事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 制造,符合太仓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 业定位。	相符
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进产业园建设和环境管理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年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这空间总体规划和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入更大量大量、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大文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相符

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 开展开发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健全环境监测 监控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加强德资工业园工业用地与恒通佳苑小区之间的 绿化建设,严格控制周边企业异味排放。德资工业片 区内排放 VOCs、氨气等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尽量布置 于远离恒通佳苑地块。板桥综合片区内规划保留工业 用地主要发展无污染、轻污染新材料产业和生产研发 企业,禁止发展化工新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产业, 严格控制污染与噪声,同时加强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 的绿化隔离带建设,减少对周边生活片区的影响。规 划区南侧的部分区域涉及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 护区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规划实施后, 应按生 态空间管控要求加强环境管理,禁止排放污水、垃圾、 粪便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 设施和项目。建议江南路片区、三港片区工业用地, 对标德资工业园进行提档升级。板桥综合片区(常胜 路、四通路工业片区)、泉州路工业片区"退二进三"区 域内的企业全部退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 染项目,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建议加快城东水质净化厂和横沥河湿地型河道净化工 程建设, 有序推进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抽送至城东水 质净化厂处理,减少对浏河造成的水环境压力。

本项目位于太仓 宁波东路5号,属于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范围内, 距离恒通佳苑地块28 00m。本项目行业类 别为 C2923 塑料丝、 绳及编织品制造。生 活污水通过区域已建 市政污水管网外排至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 厂处理,与高新区排 水规划要求相符。固 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 置,不外排。项目生 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 烷总烃属于低浓度 V OCs 废气,不具备回 收价值,采用自带的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无组织排放。本项 目不占用江苏省国家 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 态空间管控区域, 亦 可满足《江苏省太湖 水污染防治条例》要 求。本项目以生产车 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 m 卫生防护距离,本 项目不属于喷涂、酸 洗、危化品仓库的项

相符

2、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1-3与大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 λ 清单对比表

	双1-3 与从它同别仅外厂业开及区土芯外境很入信单的记衣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1)项目布局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	项目相符性分析 1、项目布局不违反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 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空间布局约束	风病水乃架的石浆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 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规划》、《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管控要求。(2) 区内禁止在基本农田区域进行各项非农建 设。(3)区内水域和防护绿地作为生态空 间重点保护,原则上不得开发和占用。(4) 工业用地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应设置	(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 红线规划》、《苏州市"三 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以道路(河道)+防护林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防护带的宽度原则上不小于50米;居住用地周边100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的项目,排放VOCs、氦气等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尽量	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官 控实施方案》管控要求。 2、项目不涉及 3、项目不涉及 4、项目不涉及		

		/. III / /	
污染排管	环质量	布置远离居住用地。 (1) 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2030 年,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浓度分别达到 25、10、35 微克/立方米。 (2) 浏河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横沥河、吴塘河、半泾河、城北河、盐铁塘等稳定达到IV类水质标准。 (3) 区内工业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居住区、商业区满足 2 类标准要求;城镇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区满足 1 类标准要求;交通干线两侧满足 4a 类标准要求。 (4) 区内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区内农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固废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区域,不会降低区域,不会降低区域。不境功能等级。本质量度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污染 物总量	(1) 废水污染物: COD729.65 吨/年; NH ₃ -N40.57 吨/年、TP7.28 吨/年、TN231.39 吨/年。 (2) 大气污染物: SO ₂ 273.79 吨/年、NOx48.06 吨/年、颗粒物 187.80 吨/年、VOCs266.22 吨/年。 (3) 规划区新增涉电镀和湿法刻蚀等工序项目,重金属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 (4) 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s 排入外环境量可在太仓高新技术产项目无应范围内平衡;本项目开发区范围内平衡法蚀刻等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自持之。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污染制度和生产的产品,本品制发和生产的产品,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1) 高端制造产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含研发)、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 (2)电子信息产业:高端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电子制造、电子元件制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3)新材料产业: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 (4)生物医药产业:生物药品制造(不含原药生产)、生物医药研发、健康食品制造; (5)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文化创意、现代物流、科技服务。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 绳及编织品制造,符合高 端制造产业
	禁止	(1)湿法氨纶生产工艺,硝酸法腈纶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I		Т
引入	工艺 (2)混凝土搅拌、生产沥青、沥青热熔、使用沥青的工业项目 (3)造纸项目 (4)含有建材粉碎工序的项目 (5)单纯化工研发类项目 (6)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处置项目 (7)新建纯电镀项目,新引进含印染的项目。需要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拟保留的少量印染企业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8)不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高 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9)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10)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相关内容。对方在较大环境风险的	
环境风险管 控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开发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项目及时编制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区 域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中, 及时成立应急小组和储备 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8 吨/万元; (2)土地资源总量上限不高于 66.4062 平方公里; (3)建设用地总量上限不高于 38.32 平方公里; (4)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不高于 10.86 平方公里; (5)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 (6)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7)按《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行政许可决定》(苏环许可(2022)9号)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应编制水质净化厂中水回用规划并尽早实施,提高区域中水回用率。	项目水耗、物耗、能 耗均较低 1
因此本项	[目的产业定位、项目选址等符合《太仓]	 局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

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太环审[2025]2号)。

3、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为全面融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融入上海大都市圈,统 筹构建新时代太仓国土空间新格局,太仓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太仓市国土空 间总体规划(2021-2035)》。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为本,营造更加幸福宜居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全面提高太仓市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范围:全市域,总面积:809.93平方公里,2020年全市GDP:1386.09亿元,2020年全市常住人口:83.1万人,规划期限近期:2021-2025年、远期:2025-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 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 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 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宁波东路 5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 1、太湖流域相符性分析
-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 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迁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

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不排放含磷、氮生产废水,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 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 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 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 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第 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 迁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迁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 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 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 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 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 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 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营运期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浏河。不向太湖排放污染物,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禁止生产项目。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无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行为,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关规定。

2、长江流域相符性分析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	り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 项目和长江干线通道项 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 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 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 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 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 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 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 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 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 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的项目。		
	的坝目。	1-5-D-1-1-1-1-1-1-1-1-1-1-1-1-1-1-1-1-1-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 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 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 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 性捕捞活动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 支流岸线一公里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 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 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 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 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 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生产行为不属于条例禁止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 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 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 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 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 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 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 化工、焦化、建材、有色、 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 造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 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 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 规定的劳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 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 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 磷铵、电石、烧碱、聚氯 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 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 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 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 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 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 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 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 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 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 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 限制类、淘汰类、禁止规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 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明 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 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 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 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 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 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 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 的从其规定	从新、从严执行	符 合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宁波东路 5 号,所属行业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投资建设活动,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项目能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区域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宁波东路5号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1.7km处的"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因此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太仓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距离本项目宁波东路5号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西北侧约1.7km处的"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不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太仓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对照《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不在调整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4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优良天数为312天,优良率为85.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μg/m³。《2024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除细颗粒物(PM_{2.5})外,其他评价因子未公布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O₃超标,PM_{2.5}、NO₂、PM₁₀、CO、SO₂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空气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

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并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即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2024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2.0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即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固废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项目生产中主要为用电和用水,由市政供电、给水管网接入,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采取了如下节能减排措施:①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②项目三废治理采取处理效率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上述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能耗与物耗,项目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下表内容进行分析,项目能够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类 相符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别 性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 准入 类项目 要求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 符合 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可准入类事项,不在市场准 准入 1/2 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范围内 要求 政 符合 策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 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准入 要求 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 符合 目录》(苏办发〔2018〕32号) 止类项目 准入

表 1-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要求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项目	符合 准入 要求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	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项目	符合 准入 要求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 品目录(2024年本)》	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项目	符合 准入 要求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环评〔2024〕41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区宁波东路5号,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6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I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 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 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国家 确定的生态保 护红线和永久 基本农田范围 内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属于该 范围	相符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该 范围	相符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该 范围	相符
污染 物排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 控制制度	项目排放总量 能够区域平衡	相符
放管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	-
环境 风险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 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不属于该 范围	相符
防控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 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	-

资利 效 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 化工项目,不涉 及尾矿库	相符
	二、太湖流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 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 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 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 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不排放含 氮磷生产废水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 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 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项目不在太湖 流域一级保护 区范围内	相符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项目不在太湖 流域二级保护 区范围内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 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	-	-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	-
环境 风险 防控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 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 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项目不向水体 内排放或倾倒 上述类别废液、 废水、废渣以及 其他废弃物	相符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 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利效要求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将清经少不水调不营贯循消源域置产金次度最高的对源需响。	相符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环办字〔2020〕313 号),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宁波东路 5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江苏省太仓高新产业开发区,相关内容详见 下表。

表 1-7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 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 产业政策中淘汰类项目	相符
空间布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 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项目符合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园区生态环境准 入清单相关要求	相符
局约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 要求的项目	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 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 关管控要求	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相符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 项目	项目不在上级生态环境 负面清单范围内	相符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 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够 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	相符
污染物 排放管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采 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	相符
控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排放,排污总量能够在区域内进行平衡,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	相符
环境风 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项目及时编制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区域 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中,及 时成立应急小组和储备 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使用和销售"III 类"(严格)燃料	相符

根据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与苏州市 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	本项目建设不会	
间	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	使生态功能下	相
布	〔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	降;本项目不属	符
局	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	于《苏州市产业	

约束	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发展导向目录》 禁止类、淘法类 的产业,符合长 江、太湖流域相 关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按总量控制要求实施,不 会突破生态环境 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 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 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 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将 加强应急防控, 定期演练,提高 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 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占用耕 地,不涉及高污 染染料	相符
1			

4、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苏州市政府发布的《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制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

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 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 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集中高效处理。

太仓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严格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政策制定、环境准 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全面完成辖区内河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问 题整改工作;严格落实能源消费"双控"任务;加快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淘汰。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工作,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能耗不 达标、环保不达标、质量不过关、安全没保障、技术低端落后的企业和项目;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链绿色发展:持续降低工业碳排放:推进协 同减排和融合管控。积极探索温室气体排放与污染防治监管体系的有效衔接, 强化治理目标的一致性和治理体系的协同性;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 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O3)协同控制,强化点源、 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围绕空气质量提升目标,制定实施空气质量 达标规划或提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和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加大源头替 代力度。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 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 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运营期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0%,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

保护区,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不占用生态红线,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 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履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自行 监测计划。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太仓市"十四"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6、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其他环保方面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表 1-9 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挥发性有机物 (VOCs)污染防治 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要具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似技术、吸附技术、吸附技术、吸附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组合技术或组合技术、吸附技术、等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如特别及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 少量 VOCs 废气,经集 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 活性炭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关于加快解决当 前挥发性有机物治 理突出问题的通 知》(环大气〔2021〕 65号)	加强污染源 VOCs 监测监控,加快 VOCs 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非甲烷总经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对情况开展相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度(试定于常度、达升数据,督促企业整改。加强对企业的,督促企业整改。加强和企业自行监测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的量。各地要加强组织实施,监测、执法、、制定细化等工作,完善排查,均组织并查、检查、精测等工作,配量和,加进分。对证明,是不是一个人员、资金保管等的,以对证明,是一个人员、资金保管等的,是一个人员、治理国际,从制定组织等工作,完善排查消单和加强到等工作,配量,有一个人。对证明,是一个人员、对证明,是一个人员、对证明,是一个人员、对证明的,对证明,是一个人员、对证明的,对证明,对证明,是一个人员、对证明的,对证明,对证明,对证明,对证明,对证明,对证明,对证明,对证明,对证明,对证明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并根据技术指南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江苏省重点行业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控制指南》(苏环 办〔2014〕128 号)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 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 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 排放 对于 1000PA66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 少量 VOCs 废气,经集 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 活性炭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一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同时不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江苏省重点行业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整治方案》(苏环 办(2015)19号)	…明确控制重点,分步推进 VOCs 污染防治各地根据国家和我省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对本市化工园(集中)区及石化、表面涂装、印刷包装等重点行业企业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主要生产工艺、VOCs 排放量和 VOCs 物质清单等进行排查,并梳理分类,建立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及 2015-2017 年分年度整治计划,制定 VOCs 污染整治实施方案,明确重点整治内容,分解落实并有序推进 VOCs治理严格环境准入,有效控制 VOCs 的新增排放量:新、改、扩建 VOCs 的新增排放量: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泄漏环节…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集中)区及石化、表面涂装、印刷包装等重点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90%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政府令第119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 少量 VOCs 废气,经集 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 活性炭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内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 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 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 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	本项目 VOCs 物料全部储存于室内,储存于密封包装桶里。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 (37822-2019)	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运输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注塑、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本项目使用的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桶/ 瓶转移和输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预 计 90%以上。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黏剂、胶粘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 VOCs 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 墨、胶黏剂等。
	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 2号)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产品规定的除外。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

综上所述,项目能够符合太湖流域相关规定要求,能够符合长江流域相关规定要求,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能够满足环保方面的有关政策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太仓市华进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9 日,项目地址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太胜村工业小区内,企业经营范围为:经销电子材料;生产、加工、销售五金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仓市华进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6 申报年产塑料包装袋 8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申报登记表,该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获批,批文号 2006-252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进行登记卡验收,公司于 2024 年申报年产塑料保温袋 1 亿个搬迁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获批,批文号苏环建[2024]85 第 111 号,该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完成自主验收。

建设单位现因配合政府建设拆迁工作等原因,经企业研究决定,拟投资 500 万元,由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 168 号搬迁至太仓高新区宁波东路 5 号,租赁苏州金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从事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生产工作。租赁厂房面积为 3461.3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塑料保温袋 1 亿个的生产规模。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取得了太仓市数据局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数据投备〔2025〕691 号)。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规模

表 2-1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字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生产时间
ı	分与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生厂时间
	1	塑料保温袋	1 亿个	1 亿个	0	7200h/a

项目建成后,原辅料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a)		规格	一次性最大储	
号	冰柵物料石物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外化性	存量(t/a)	
1	PP 塑料粒子	1200	1200	0	袋装	60	
2	增强母粒	500	500	0	袋装	25	
3	PP 无纺布	40	40	0	袋装	5	
4	导热油	0.5	0.5	0	桶装	0.25	
5	润滑油	0.5	0.5	0	桶装	0.25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 炸性	毒性毒理
PP 塑料 粒子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3,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PP 具有良好的耐热性,熔点在 164~170℃,制品能在100℃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菌,在不受外力的,150℃也不变形。	可燃	无资料
增强母粒	外观形态:近似新塑料粒型的圆形颗粒;密度:1.8~2.2g/cm3;功能以及应用领域:聚烯烃增强母料是一种以纯原料 PE、PP或苯乙烯树脂为载体的白色微米级碳酸钙母料,碳酸钙目数由用户使用效果确定,具有良好的物性,分散性,稳定性,不影响加工机器螺杆的精密度。此类母料能广泛使用于 PE、PP、PS、ABS 等各项塑胶制品中,如:PE 塑胶袋,注塑,挤塑等产品,特别是可以焚化处理的环保塑胶制品,使得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	可燃	无资料
导热油	导热油具有抗热裂化和化学氧化的性能,传热效率好,散热快,热稳定性很好。导热油作为工业油传热介质具有以下特点:在几乎常压的条件下,可以获得很高的操作温度。	易燃	无资料
润滑油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被誉为汽车的"血液"。润滑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闪点(c):76相对分子质量230-500引燃温度(c):248	易燃	无资料

项目建成后,购置的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			双 2-4 本	<u>数量(台)</u> 数量(台)	.田 见仪	
号	 	设备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型号
1		螺旋挤出机	4	4	0	金纬 170/30
2		纺丝箱体	4	4	0	晨光纺丝箱 3525
3		上下牵伸器	4	4	0	3.2 米
4	无纺布	成网机	4	4	0	3.2 米
5	设备	热轧机	4	4	0	乔德 3.2 米
6		收卷分切机	4	4	0	/
7		冷却塔	4	4	0	循环水量 1.25t/h
8		导热油加热系统	4	4	0	380v-60kw
9		分切机	1	1	0	3.2 米
10		上料机	12	12	0	/
11	无纺布	烫把机	12	12	0	/
12	立体制 袋机	成型机	12	12	0	/
13		拆袋机	12	12	0	/

14		理袋机	12	12	0	/
15	5 空压机		4	4	0	/
16	超声波清洗机		2	2	0	4m*0.35m*0.3m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农 2-3 次月公用及補助工程 - 见农						
分类	名和	沵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461.3m ²	位于宁波东路 5 号 2#厂房南侧			
辅助工程	办公	·室	100m ²	依托生产车间			
储运工程	原料1	仓库	$500m^{2}$	依托生产车间			
阳丛工住	运车	俞	-	汽车运输			
	给力	ĸ	1260.4t/a	市政管网供水			
公用	供用	ŧ	80 万度/年	当地电网供电			
工程	排水系统		720t/a	厂区内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 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绿化		依托厂区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废气处理 废水处理 降噪措施		熔融挤出、喷丝、拉伸、热轧成型废 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排 气筒排放	废气达标排放			
环保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 网	项目生活污水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内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 废水排放			
工程			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 建筑隔声,总体消声量为25dB(A)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 合理布局			
	固废治 一般 固废治 危险 理 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15m²	位于车间东南侧,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理处置				
			危废暂存区 10m²	位于车间东南侧,危险废物收集 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依托工程: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宁波东路 5 号,租赁苏州金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 2#厂房南侧)。项目主要依托苏州金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项目依托其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具有可行性。项目在发生由建设单位导致的环境事故状态下,建设单位应负责防止事故污染超过本项目区域,若因建设单位造成环境事故超出本项目区域,建设单位应负相应环保责任,苏州金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负责防止事故污染超出厂界范围,若超过厂界,建设单位与苏州金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时承担相应的环保责任。

3、项目水平衡分析

生活用水及排放:建设项目定员 20 人,年生产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9),员工用水本项目按 10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a,产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80t/a,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循环补水: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使用过程中会

有所损耗,故冷却水需要定期补充,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冷却循环水的补水量约360t/a。

清洗用水补水: 纺丝部件使用超声波清水清洗,本项目使用的纺丝设备中部件需要定期使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清洗过程中仅使用自来水,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机半年换液一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2t/a。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纺丝部件清洗,清洗用水补水量约为0.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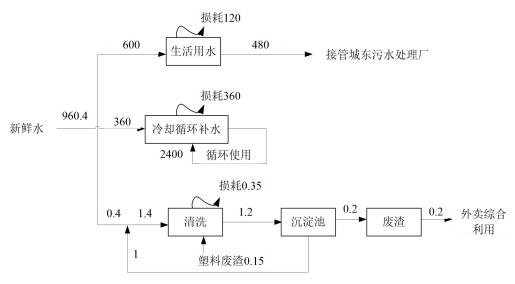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4、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及食宿情况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20人;

工作制度: 2 班制, 每班 12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年运营 7200 小时;

食宿情况: 厂区内设食堂, 不设宿舍。

5、项目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仓市高新区宁波东路 5 号。本项目所在租赁厂区北侧为宁波东路; 南侧为恩纳湃克(江苏)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通城河;东侧为太仓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 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周边情况见附图 4。

1、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

귣:

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保温袋。具体工艺如下: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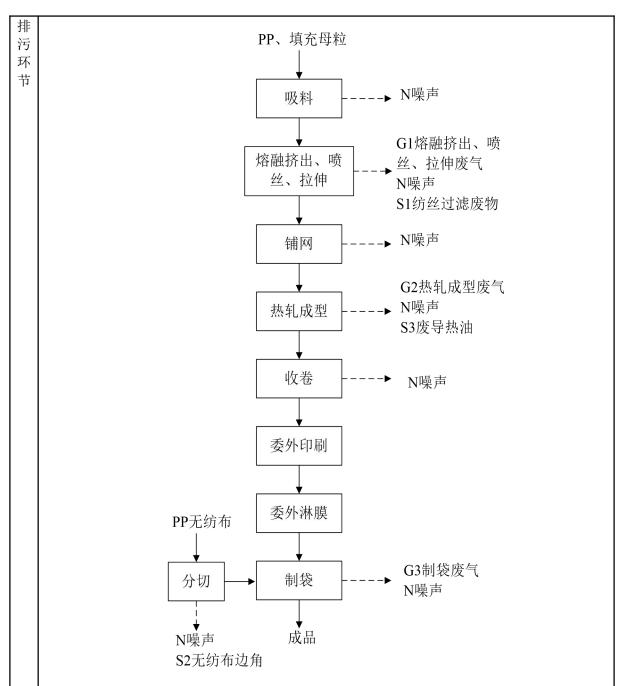


图 2-2 导纱元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1) 吸料:真空泵将粒子、增强母粒按照 7:3 的比例吸入挤塑机进料仓;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丝等直接通过回收螺杆加料,直接进入螺杆挤出机的进料段。本项目使用原料粒子的粒径大(粒径在 1.5 mm 左右),经真空泵吸取至挤出机内,吸料过程中不产生粉尘,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 (2)熔融挤出、喷丝、拉伸:物料进入压缩段后,原料在一定温度下被熔融成熔体(螺杆挤出机工作温度为 230~26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熔融指数为 15~25g/10min。);再由挤

出机机头加压,使熔融体向前推进进入纺丝箱体熔体过滤器内,过滤去熔体中不利于纺丝的杂质;经过滤后的熔体,进入计量泵进行精确的计量,并使熔体产生一定的工作压力向前推进,将熔体纺丝液均匀而连续地输送至纺丝箱体。纺丝箱由箱体和喷丝板两大件组成。采取导热油系统保温,温度设置在200-240℃。并对进入箱体内熔体纺丝液进行分配,使熔体尽可能均匀地达到喷丝板;喷丝板包括过滤网、分配板和喷丝板,熔体进入喷丝板后,再由分配板均匀地分配到喷丝板的每个喷丝孔中,使熔体通过喷丝孔挤出成丝。随后使用上下牵引器进行拉伸,拉伸的同时采用侧吹风以及顶部抽吸风的降温方式对其降温得到原丝(拉伸过程中不使用油剂)。(该过程会产生废丝,直接利用回收螺杆回到螺杆挤出机中重新加工)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纺丝过滤废物 S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 (3)铺网:长丝丝束经成网机牵伸和分丝后,通过空气产生负压将生产的丝吸附在网帘装置上聚集成网。网帘采用下抽风的方式将纺丝吸附在成网帘上,防止其漂浮。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 (4) 热轧成型:利用热压辊对纤网进行加热加压,使压点处纤维熔融而互相黏合,制成 具有良好性能的无纺布。热轧压力 3~7MPa,热轧温度 140~180℃,采用导热油系统加热(采 用电加热)。该过程会产生成型废气 G2、废导热油 S3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 (5) 收卷:按照设计要求,在一定的张力范围内,利用收卷分切机对成型的无纺布进行收卷,同时,在设备前端配备有分切装置,将无纺布裁剪成需要的尺寸。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 (6) 委外印刷、委外淋膜复合: 收卷后的无纺布委外印刷、淋膜复合加工。
 - (7) 分切:外购的 PP 无纺布用于制作保温袋手提部分,利用分切机将外购的 PP 无纺布裁剪成需要的尺寸,该过程会产生无纺布边角料 S2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 (8)制袋:将委外淋膜复合好的无纺布,以及分切好的手提部分,经无纺布立体制袋机制袋成型,即为成品。本项目立体制袋机为全自动化,袋身以及提手利用制袋机内自带的超声波焊接进行缝合。该过程产生少量制袋废气 G3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备注:本项目的纺丝设备定期使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一次,清洗过程中不添加任何清洗剂,仅使用自来水清洗,清洗温度为 50~60℃(使用电加热)。超声波清洗机每半年换液一次,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纺丝部件清洗。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废丝等直接经回收螺杆送至螺杆挤出机内回用。

另:

(1)本项目在工件机加工过程中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产生废润滑油 S4 及废油桶 S5。

- (2)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 S6, 清洗用水沉淀后产生废渣 S7。
- (3) 员工日常工作中还会产生生活污水 W1 和生活垃圾 S8。

2、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及描述,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	上源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直接去向
	G1	熔融挤出、喷丝、拉 伸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废气	G2	热轧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3	制袋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SS、TP、TN、NH3-N	市政管网
噪声	N	机械噪声	噪声	周围声环境
	S1	纺丝过滤废物	纺丝	一般固废间
	S2	无纺布边角料	无纺布	一般固废间
	S3	废导热油	导热油	危废暂存间
固废	S4	废润滑油	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凹版	S5	废油桶	矿物油	危废暂存间
	S6	废活性炭	有机物	危废暂存间
	S7	废渣	废渣	一般固废间
	S8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垃圾桶

1、现有项目生产概况

太仓市华进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9 日,项目地址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太胜村工业小区内,企业经营范围为:经销电子材料;生产、加工、销售五金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仓市华进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6 申报年产塑料包装袋 8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申报登记表,该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获批,批文号 2006-252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进行登记卡验收,公司于 2024 年申报年产塑料保温袋 1 亿个搬迁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获批,批文号苏环建[2024]85 第 111 号,该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完成自主验收。

2、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表 2-7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内容
1	建设地点	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 168 号
2	生产内容及规模	年产塑料保温袋 1 亿个

			螺旋挖	4 台	
			纺丝箱体		4 台
			上下牵	全伸器	4 台
			成网	机	4 台
			热车	」机	4 台
			收卷分	切机	4 台
			冷却]塔	4 台
	3	・一声になっていた料)	导热油加]热系统	4 台
	3	主要设备(台/套数)	分切]机	1台
				上料机	12 台
			无纺布立体制袋	烫把机	12 台
			九	成型机	12 台
			η ι ι	拆袋机	12 台
				理袋机	12 台
			空压机		4 台
			超声波清洗机		2 台
		主要原辅料(t)	PP 塑料粒子		1200 吨
			增强母粒		500 吨
	4		PP 无纺布		40 吨
				导热油	
			润滑油		0.5 吨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2 小时两班工作 区内不设职工食堂和职工宿舍		
	2 75	<u> </u> 大火立工士		(1/1) 以奶工 艮里和奶	1上11日百
	5、均	見有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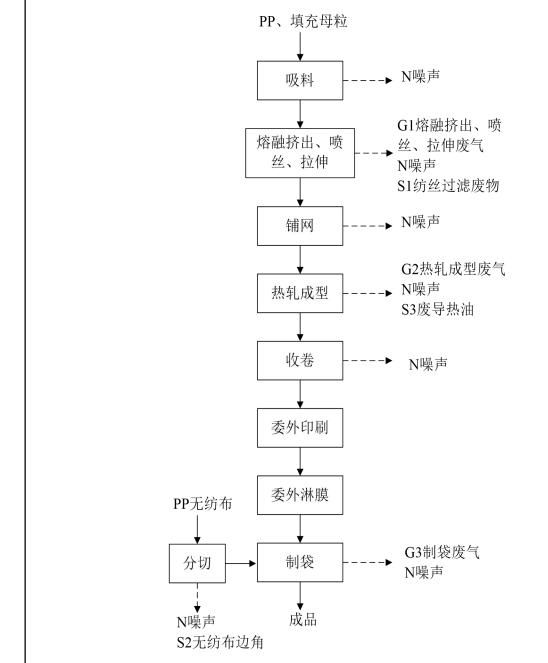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1) 吸料:真空泵将粒子、增强母粒按照 7:3 的比例吸入挤塑机进料仓;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丝等直接通过回收螺杆加料,直接进入螺杆挤出机的进料段。本项目使用原料粒子的粒径大(粒径在 1.5mm 左右),经真空泵吸取至挤出机内,吸料过程中不产生粉尘,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 (2) 熔融挤出、喷丝、拉伸: 物料进入压缩段后,原料在一定温度下被熔融成熔体(螺

杆挤出机工作温度为 230~26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熔融指数为 15~25g/10min。);再由挤出机机头加压,使熔融体向前推进进入纺丝箱体熔体过滤器内,过滤去熔体中不利于纺丝的杂质;经过滤后的熔体,进入计量泵进行精确的计量,并使熔体产生一定的工作压力向前推进,将熔体纺丝液均匀而连续地输送至纺丝箱体。纺丝箱由箱体和喷丝板两大件组成。采取导热油系统保温,温度设置在 200-240℃。并对进入箱体内熔体纺丝液进行分配,使熔体尽可能均匀地达到喷丝板;喷丝板包括过滤网、分配板和喷丝板,熔体进入喷丝板后,再由分配板均匀地分配到喷丝板的每个喷丝孔中,使熔体通过喷丝孔挤出成丝。随后使用上下牵引器进行拉伸,拉伸的同时采用侧吹风以及顶部抽吸风的降温方式对其降温得到原丝(拉伸过程中不使用油剂)。(该过程会产生废丝,直接利用回收螺杆回到螺杆挤出机中重新加工)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纺丝过滤废物 S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 (3)铺网:长丝丝束经成网机牵伸和分丝后,通过空气产生负压将生产的丝吸附在网帘装置上聚集成网。网帘采用下抽风的方式将纺丝吸附在成网帘上,防止其漂浮。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 (4) 热轧成型:利用热压辊对纤网进行加热加压,使压点处纤维熔融而互相黏合,制成具有良好性能的无纺布。热轧压力 3~7MPa,热轧温度 140~180℃,采用导热油系统加热(采用电加热)。该过程会产生成型废气 G2、废导热油 S3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 (5) 收卷:按照设计要求,在一定的张力范围内,利用收卷分切机对成型的无纺布进行收卷,同时,在设备前端配备有分切装置,将无纺布裁剪成需要的尺寸。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 (6) 委外印刷、委外淋膜复合: 收卷后的无纺布委外印刷、淋膜复合加工。
 - (7) 分切: 外购的 PP 无纺布用于制作保温袋手提部分,利用分切机将外购的 PP 无纺布裁剪成需要的尺寸,该过程会产生无纺布边角料 S2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 (8)制袋:将委外淋膜复合好的无纺布,以及分切好的手提部分,经无纺布立体制袋机制袋成型,即为成品。本项目立体制袋机为全自动化,袋身以及提手利用制袋机内自带的超声波焊接进行缝合。该过程产生少量制袋废气 G3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备注:本项目的纺丝设备定期使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一次,清洗过程中不添加任何清洗剂,仅使用自来水清洗,清洗时间为 3d,清洗温度为 50~60℃(使用电加热)。超声波清洗机每半年换液一次,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纺丝部件清洗。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废丝等直接经回收螺杆送至螺杆挤出机内回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废气包括熔融挤出、喷丝、拉伸、热轧成型、制袋产生的有机废 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熔融挤出、喷丝、拉伸、热轧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 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制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数据来源于太仓市华进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建塑料 保温袋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 GSC24126048I)。

表 2-8 现有项目排气筒排放口出口监测结果表

** * ** *** *** *** *** *** *** *** **							
点位名称	松加度 口	采样时间	结果				
点型名 你	检测项目	木件的 印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0.69	0.00228	3174		
	非甲烷总烃	2025.1.2	0.48	0.0016	3218		
FQ1 排气筒出口			0.75	0.00244	3176		
TQI 排 (同山口			0.68	0.0024	3480		
			0.64	0.00229	3472		
			0.65	0.00218	3553		
	标准限值			/	/		
备注: 1.标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要求						

表 2-8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点位名称	检测项	采样时间	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思世名称	目	木件时间	1	2	3	(mg/m^3)	(mg/m^3)
上风向 1#			0.27	0.27	0.23	1.35	4.0
下风向 2#		2025 1 2	0.38	0.82	0.88		
下风向 3#		2025.1.2	1.07	1.35	0.74		
下风向 4#	非甲烷		0.34	0.34	0.96		
上风向 1#	总烃		0.25	0.26	0.27	1.35	4.0
下风向 2#		2025.1.3	0.3	0.36	0.42		
下风向 3#			0.34	0.38	0.71		
下风向 4#			0.43	0.36	0.35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要求							
监测点	监测项	监测日	1	2	2	最大值	标准限值
位	目	期	1	2	3	(mg/m^3)	(mg/m^3)
G1	非甲烷	2025.1.2	0.42	0.99	0.91	0.99	6
G2	总烃	2025.1.3	0.63	0.62	0.62	0.63	6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及其排放速率满足江 苏省地方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要求要求。厂界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修改单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 水污染物: 现有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超声波清 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为900t/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0.8计,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南 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浏河。

②清洗废水

纺丝部件使用超声波清水清洗,本项目使用的纺丝设备中部件需要定期使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清洗过程中仅使用自来水,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机半年换液一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2t/a。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纺丝部件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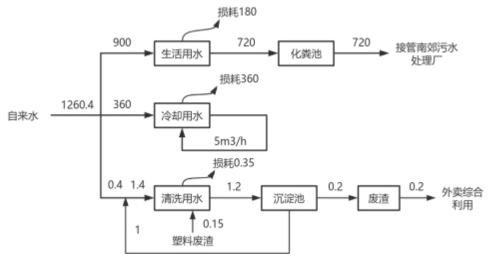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3)噪声:现有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噪声的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 (4) 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 废切削液收集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现有固废处置情况具体见下表。

衣 2-8 现有 坝日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度	其他废物	900-099-S17	9	环卫清运	0		
无纺布边角 料	一般工 业固废	工业垃圾	900-099-S17	0.5		0		
纺丝过滤废 物		工业垃圾	900-099-S17	1	外售	0		
废渣		工业垃圾	900-099-S59	0.2		0		
废导热油	危险废 物	HW08	900-249 -08	0.5		0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 -08	0.5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	0		
废油桶		HW08	900-249 -08	0.1	置	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 -49	44.1		0		

表 2-8 现有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

企业现有项目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固废的收集、 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855	0.7855	
	废水量	720	720	
	COD	0.252	0.252	
生活污水	SS	0.18	0.18	
工有77八	氨氮	0.018	0.018	
	TP	0.0036	0.0036	
	TN	0.0288	0.0288	
	生活垃圾	0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6、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方案

企业现有项目已履行了环评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 2024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优良天数为312天,优良率为85.2%, 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为26μg/m³。《2024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除细颗粒物(PM2.5)外,其他评价因子未公布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其他评价因子引用《2024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监测数据,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 µg/m³

	70 1 2 3 2 3 2 3 2 3 2 3 2 3 2 3 2 3 2 3 2		1-8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 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6	6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7	6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9	82.86	达标
СО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0	161	100.625	超标

区球质显状

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太仓市人民政府印发《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太政发(2024)43号),主要目标是:到 2025年,全市 PM_{2.5}浓度稳定在 26μg/m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 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超精(苏州)航空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航空发动机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报告,报告编号: KHT23-013039),该测点位于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大连东路 36 号中德航空产业园 15#,该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2300m,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环境-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同时,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从监测期间截止至今,未明显增加环境本底贡献值,因此引用数据有效。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达标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情况 (mg/m^3) (mg/m^3) 苏州市太仓 市高新区大 非甲烷 1 小时均 西北 连东路36号 2.0 0.62-0.68 达标 1.9km 总烃 值 中德航空产 业园 15#

表 3-2 大气现状质量监测结果表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的 2.0mg/m³标准。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100%。2024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9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3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4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优II比例为75%,水质达标率100%。

3、声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2.0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范围内,租赁苏州金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建设,无

新增用地,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主体工程位于厂房1层,厂区内地面均已硬化,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位于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宁波东路 5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1	2-2 ~1.26-	T (N/1)	ערטע יווי וו	•		
	坐	标	环境保	相遇厂	相对厂	保护内		
名称	X	Y	护对象	址方位	址距离 (m)	容	环境功能	
旭辉熹 阅	121.202291	31.619563	居民	东	95	5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	
华发星 辰海	121.20123	31.620628	居民	东南	200	5000人	准》(GB3095-2012) 二类区	
华盛花 园	121.130686	31.505798	居民	东北	430	800 人	一大位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表 9 相关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具体指标见下表。具体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污染物名称	度(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厂界外最高浓度	4.0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制	限制含	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1. 中风总定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且血红品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污水经处理后从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Н	6~9 (无量纲)				
污水处理厂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SS	400	表 4 三级标准			
接管标准	动植物油	100				
1女目 你任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TN	70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TP	8	(OB/131902-2013) 农1中A级标准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			
	TN	10	《天」同灰里推进城乡生荷石水石埕三年 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			
たったロール	TP	0.3	(〔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标准			
污水厂尾水 计 排放标准	NH ₃ -N	1.5 (3) *	((2018)// 分)中奶州特别排放你在			
	pH 值	6-9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SS	10	(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			
	动植物油	1	(DB32/4440-2022)衣 1C 你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采用标准
-------------	----	----	------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03	33	(GB12348-2008)

4、其他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 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与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 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工 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 号)。 建设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污	染物名称	迁建前 排放量* (t/a)	迁建后 产生量 (t/a)	迁建后产 生削减量 (t/a)	迁建后排 放量(t/a)	迁建前后 排放变化 量(t/a)	迁建后 接管量 (t/a)	迁建后外 排环境量 (t/a)
废	有组织	VOCs	0.4151	0.4151	0	0.4151	0	/	0.4151
气	无组织	VOCs	0.3704	0.3704	0	0.3704	0	/	0.3704
		水量	720	480	0	480	-240	480	480
	生	COD	0.252	0.192	0	0.192	-0.06	0.192	0.0144
废	活	SS	0.18	0.096	0	0.096	-0.084	0.096	0.0048
水	污	NH ₃ -N	0.018	0.012	0	0.012	-0.006	0.012	0.00072
	水	TP	0.0036	0.0024	0	0.0024	-0.0012	0.0024	0.000144
		TN	0.0288	0.0288	0	0.0288	0	0.0288	0.0048
	1	生活垃圾	0	6	0	0	0	/	0
固	一角	设工业固废	0	1.7	0	0	0	/	0
次	ſ	危险废物	0	45.2	0	0	0	/	0
废 备注	f			45.2	0 1排放量为 0	0		/	-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在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为: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现有总量范围内平 衡。

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 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过程为厂房装修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无土建工程。施工期建设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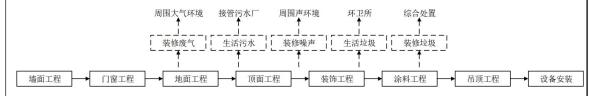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示意图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装修阶段的粉尘、涂料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包括:①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科学进行施工作业;②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各类施工材料;③施工现场定期打扫卫生;④施工材料及废料运输车辆密闭。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施工期废气影响降低至环境和周围人群可接受的程度。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依托租赁方生活设施,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期废水不直接对外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装修阶段的施工机械运转噪声,包括电钻、切割机、电焊机等设备,该些设备单机噪声在 80~95dB(A)之间。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①规范施工作业时序,禁止夜间施工;②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人员文明施工,避免异常噪声产生;③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必要时对施工机械加装隔声、消声、减振等装置;④车辆在人群等敏感区域运输时限速行驶,禁止鸣笛。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至最低,确保项目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

4、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装修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装修垃圾由施工单位进行收集、清运和合理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在及时清运和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较小,且施工期短暂,在加强施工期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并且在施工期结束后也随之消除。

1、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有 G1 熔融挤出、喷丝、拉伸废气、G2 热轧成型废气、G3 制袋废气。

(1) 废气源强

G1 熔融挤出、喷丝、拉伸废气、G2 热轧成型废气

项目挤出、喷丝、拉伸、热轧成型过程中,作业温度控制在 230~260℃之间,该温度下会使塑料原料熔融产生有机废气。由于 PP 塑料粒子的裂解温度约为 370℃,本项目的作业温度未达到塑料粒子的裂解温度,故塑料粒子不发生裂解反应,但会伴有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主要成分为游离的低碳有机烃类物质,通常归纳以非甲烷总烃表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所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在熔化-挤塑-拉丝工序熔融废气排放系数均取 3.76kg/t 原料。本项目 PP 塑料粒子的用量为 1200t/a,则熔融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4.512t/a。

熔融挤出、喷丝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本项目所选用的螺杆挤出机属于封闭设备,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随着熔体经管道进入纺丝箱体后,经纺丝箱体上方的设置管道进行收集废气(属于密闭罩),收集效率为98%,其余2%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拉伸、成型废气收集:上下牵引器、热轧机设备上面设置集气罩收集拉伸、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气收集效率为90%,其余10%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熔融挤出、喷丝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利用纺丝箱体上设置的密闭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计为 98%,作业时间为 5s; 拉伸、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利用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计为 90%,作业时间为 15s; 结合废气产生工段的作业时间以及两种收集方式的废气收集率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气平均收集效率计为 92%,经收集后的挤出、纺丝、拉伸、成型废气一起经热交换器降温(温度降低至 35°C)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达标排放。总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G3 制袋废气

本项目无纺布立体制袋机制袋过程中袋身之间以及袋身与提手之间使用超声波焊接进行连接,无纺布超声波焊接是通过超声波发生器将电能转换为机械能,转换后的机械振动通过焊头传递到无纺布材料上,使其局部温度升高并熔化,同时焊头还会施加一定的压力,使熔化的材料进一步融合在一起,形成牢固的焊接。无纺布焊接作业温度在 60-130℃左右,该温度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019 年)中表 2929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中推荐数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7kg/t。本项目塑料保温袋需要超声波焊接的部位为整个产品的 0.2%,

本项目年产塑料保温袋的约 1740 吨,则需要焊接的部位质量为 3.48t/a, 经计算, 本项目制袋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94t/a。作业时间为 7200h/a。产生速率为 0.0013kg/h。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备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挥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94t/a,加工时间为产尘工序以 24h/d 计 (7200h/a),产生速率为 0.0013kg/h,低于 2kg/h 的要求,且废气产生量较小,本项目制袋设备在车间内较为分散,制袋废气不易收集。因此制袋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排风,减少废气对员工和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2) 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主 件	_{主化} 污染 废气			污染物产生			里措 6	污染物排放			
产生 工段	125		产生 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 度 mg/m³	工艺	效 率 %	排放 去向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熔出、线伸、丸型、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	非甲 烷总 烃	20000	4.151	0.5765	28.83	二级活性炭	90	DA001	0.4151	0.0576	2.88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	生情况	排放状况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速率(kg/h)		
熔融挤出、 喷丝、 拉伸、热轧成型	非甲烷总烃	0.361	0.361	0.0501		
制袋	非甲烷总烃	0.0094	0.0094	0.001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4-3, 无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4-4。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 口类 型	污染 物名 称	排气管 中心 X	奇底部 坐标 Y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 温度 /°C	排放 工况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污染物排 放速率 (kg/h)
DA001	一般 排放 口	非甲 烷总 烃	70	102	15	0.5	12.8	常温	正常	7200	0.0576

注:上表以本项目主体厂房(1#)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 0),以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为 Y 轴建立 坐标系。

表 4-4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表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 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 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 源强 (kg/h)
1	熔融挤	非甲烷总	38	80	1	7200	正常	0.0501

	出、 喷丝、拉伸、 丝、拉伸、 热轧成型	烃					
2	制袋	非甲烷总 烃		1	7200	正常	0.0013

(3) 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涉及到的事故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达不到设计的去除效率,本项目考虑非正常排放是对废气的去除效率为0,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1h,每年发生次数不超过一次。

	废气				非正常排放	女状况		
污染 源	处理 装置	污染 物	核算排 放速率 (kg/h)	排放 时间	排放浓度 mg/m³	年排放量 t/ 次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 筒	二级 活性 炭吸 附	非甲烷总烃	0.5765	1h	57.65	0.0005765	1	定期进行设 备维护,当度 气处现故时间恢 组现时间恢 复时停止生 产

表 4-5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浓度、速率较高,DA001排气筒 废气排放浓度超标,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增加。当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时,会导致事故性排放,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控制措施主要有:

- 1)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生产线上尽量采用自动监控、报警装置;
- 2)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 3) 检修过程中,应与停车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 4)加强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管理和维修,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 5)在生产试运行和正式投产后一定时间内,对大气污染控制设施进行环保验收,及时调整和更换有关工艺及设备。

在采取以上控制措施后,项目非正常工况可得到较好的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 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 (4) 废气处理效果可行性分析

①治理设施

常见的 VOCs 末端治理技术包括:冷凝法、吸附法、燃烧法、吸收法、膜法、静电法、 火炬、化学氧化法、等离子法、生物法、光催化氧化法等,其原理与适用条件各不相同,需 根据废气特点予以选择。

②集气罩

本项目熔融挤出、喷丝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利用纺丝箱体内设置的密闭罩收集,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计算得出单台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 = 3600 \times vF$

其中: v—工作孔口和缝隙上吸入气流速度 m/s, 一般不应小于 1.5m/s。;

F—工作孔口和缝隙总面积, m。

 参数
 单位
 数值

 F
 工作孔口和缝隙总面积
 m²
 0.15

 v
 控制风速
 m/s
 1.5

 L
 风量
 m³/h
 810

表 4-6 熔融挤出、喷丝废气密闭罩设计风量计算表

考虑系统损失,建议单台设备集气风量为900m³/h,本项目共有4台纺丝箱体,每台纺丝箱体上方均设有密闭罩,共设有4个密闭罩,密闭罩需要风机风量为3600m³/h。

②本项目拉伸、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利用上下牵引器、热轧机设备上面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要求,集气罩的设计值应尽量靠近VOCs 散发源,外部排风罩的控制点为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物放散情况,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在 0.3m/s 左右,以保证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

单台设备所需的风量 L, 见表 4-1。

 $L=3600 (10X^2+F) \times V_X$

其中: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x—控制风速(取 0.5m/s)。

表 4-7 拉丝、成型废气密闭罩设计风量计算表

	参数	单位	数值
X	集气罩距污染源距离	m	0.15
F	F 集气罩口面积		0.5
v	控制风速	m/s	0.5
L	L 风量		1305

考虑系统损失,建议单台设备集气风量为630m³/h,本项目拉伸、成型设备共有12台,每台设备上方均设有集气罩,共设有12个集气罩,故集气罩需要风机风量为15660m³/h。

本项目密闭罩和集气罩均由同一台风机提供风量,综上所述,本项目风机风量应设置为19260m³/h,本项目实际风机风量为20000m³/h,能够满足废气收集需求。

- ③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文)、《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 a.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有机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 b.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
- c.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 53 号:"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不具备回收价值。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吸附主要是将废气通过一多孔固体,使污染物附着于固体表面上来达到除去污染的目的。 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已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的治理工程中,其工艺也较成熟。

活性炭对不同有机物气体分子的吸附是有选择性的,通常,孔径略大于有毒有害气体分子直径的活性炭,才对其具有极强的吸附能力,而对于其他直径的其他分子,吸附能力则相对弱一些。为保证废气处理效果,对活性炭类型要做一定的选择,项目活性炭吸附主要处理非甲烷总烃,应选择由合适的原材料制作且粒度适宜的活性炭,或者选择2种以上的不同种类型活性炭混合使用。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二)大气污染防治设备"中的"VOCs治理设备 VOCs 吸附回收装置颗粒活性炭吸附设备"中,可达到"净化率超过 90%"的效果,因此本项目活性炭颗粒吸附去除率取 90%技术上是可行的;根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污染控制技术》(第 25 卷第 3 期):研究表明活性炭对质量浓度在 1000mg/m³以下的有机废气有较好的净化效果,去除率可到 80%~90%,本评价取 90%的去除效率在技术上可行,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颗粒活性炭,本次评价按处理效率 90%计。由于活性炭吸附容量有限,随着活性炭吸附容量降低,其处理效率也随之降低。为确保长期稳定达标,应设置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待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及时更换,更换产生废活性炭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再生或处置,项目拟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炭层横向放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非甲烷总烃是可行的,可靠的。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附件中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方法如下:

 $T=m\times s \div (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O——风量, m³/h;

t——运行时间, h/d。

本项目废气处理活性炭更换周期情况如下表:

表 4-8 二级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活性炭用量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量 VOCs 浓度	风量	运行时间	更换周期	
(kg) (10%)		(mg/m³)	(m^3/h)	(h/d)	(天)	
3.36	10	51.89	10000	24	26.98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 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6.98 天更换一次,即每月更换 1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36*12+3.7359=44.0559t/a,约 44.1t/a。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如下。

表 4-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	数值
		箱体尺寸	L1500mm*W1500mm*H2000mm
		单层活性炭装填尺寸	L1450mm*W14500mm*H400mm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比表面积(m²/g)	>850
	一级活性炭	动态吸附量(%)	10
	级伯工灰	一次性填装量 (t)	1.68
		气体流速 (m/s)	0.5
		碘值 (mg/g)	>800
		过滤面积	8.4m ²
		更换频次	每月1次
生产车间		箱体尺寸	L1500mm*W1500mm*H2000mm
		单层活性炭装填尺寸	L1450mm*W14500mm*H400mm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比表面积(m²/g)	>850
	二级活性炭	动态吸附量(%)	10
	—纵伯江灰	一次性填装量 (t)	1.68
		气体流速 (m/s)	0.5
		碘值(mg/g)	>800
		过滤面积	8.4m ²
		更换频次	每月1次
	风札	凡风量 (m³/h)	24000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10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表

	- +,	110121 - 12 2 3 3 4 111 - 1 2 2 1 7 7 3 1 - 1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污染物与 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项目废气经收集后温度低于 40℃
2		在进行工艺路线选择之前,根据废气中有机物 的回收价值和处理费用进行经济核算,优先选 择回收工艺	项目回收难度大,因此不考虑回收工 艺
3	工艺设计 一般规定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应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 进行设计	项目设计风量大于计算处理风量的 120%
4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的规定	项目排气筒设计要满足 GB50051 的 规定,排气筒高度 15m
5	工艺设计 废气收集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 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 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	项目集气罩安装不影响工艺操作,结 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要求

		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 和维护管理确定	
6		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集气罩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负压均匀,并确保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排放位置的风速不低于 0.3m/s
7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 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 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集气罩计划设置在设备上方,与产生 的废气流动方向一致
8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 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每台产生有机废气设备设置一个集气 罩
9	吸附剂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设计气体进入活性炭箱内流速小于 0.6m/s,保证其吸附时间
10	二次污染	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 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项目更换后的废活性炭要求作为危废 管理
11	物控制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 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当吸附剂采用降压解吸方式再生目解吸后的高浓度有机气体采用液体吸收工艺进行回收时,风机、真空解吸泵和电气系统均应采用符合 GB3836.4 要求的本安型防爆器件	防爆电机
13		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83℃。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符合规范要求
14	安全措施	催化燃烧或高温焚烧装置应具有过热保护功 能	不涉及
15		催化燃烧或高温焚烧装置应进行整体保温,外 表面温度应低于 60℃	不涉及
16		催化燃烧或高温焚烧装置防爆泄压设计应符 合 GB50160 的要求	不涉及
17		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配置消防喷淋系统
18		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4Ω	符合规范要求
19		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符合 GB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	设置避雷装置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11 与《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1	(TII) 《人)们们于座街区及区间文次约人们们们,自全的运动。和门区分价农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排污单位使用吸附法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废物的,原则上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许可证核发过程中要主动服务,做好业务指导,组织专家和技术团队,帮助企业完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废气采用集气罩对废 气有效收集后通过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 行吸附处理,满足相 关规范要求,确保废 气的达标排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产生	本项目产生 HW49 废						

	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排污单位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监管,排污单位应依法依规履行危险废物管理义务。	活性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废台账,加强危废贮存及监管。
3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使用吸附法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废物的,应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提供相应的设计方案或验收文件,确认所选的废气治理工程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详细填报污染防治设施情况,明确活性炭更换频率、废活性炭处置去向等,废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附件公式进行计算。申请时未按要求填报的,许可证核发部门应当要求申请单位补充。	本项目已参照附件公 示计算活性炭更换周 期,废活性炭由有危 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 置。
4	排污单位应当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的监管,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记录台账的,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责令排污单位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排污单位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活性炭管理台账的,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责令排污单位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 物管理计划,建立危 废台账,加强危废贮 存及监管。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

218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4-12本项目与"苏环办〔2022〕218号"内容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环办(2022)218 号内容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二、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地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联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先 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 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按 照规定设置铭牌并张贴在醒目 位置,按照相应要求完成活性炭 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	相符
2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废气主要在设备口逸散,在出口上方加装集气罩,符合相关要求。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于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3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	箱式活性炭装置通过正规渠道 购买安装,罐内部结构设计合 理。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 管道上均设有采样口,便于日常 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	相符

П			
$\ \ $		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	
Ш		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Ш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气体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活性	
	4	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 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	相符
	4	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	시티 1기
		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	
Ш	_	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	∔ロ なか
Ш	5	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	相符
Ш		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	
Ш		条件下使用。	
Ш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 比表面积≥850m²/g; 蜂窝活性炭横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	
Ш	6	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 碘吸附 值 > 800mg/g, 比表面积	相符
Ш		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 ≥850m²/g。	
Ш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 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	
Ш		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	
Ш	7	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本项目活性炭每个月更换1次。	相符
		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	
		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综上分析,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推荐的可行技术得知,企业拟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可行。

③排气筒高度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指出的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不涉及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放。厂房整体高度约为 10m。为保证项目废气有效扩散,设置的排气筒应高于本项目所在建筑,故而排气筒高度设置 15 米,因此,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设置符合要求。

(5) 无组织废气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熔融挤出、 喷丝、拉伸、热轧成型、制袋废气。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 a.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 b.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 c.对于废气散发面较大的工段,合理设计废气捕集系统,加大排风量和捕集面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d.要求企业加强操作工人的自我防范、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以及按照规范操作等措施,减少对车间操作工人的影响;

e.危险仓库需设置通风口,完善排风设施,在采取可靠的通风设施前提下,危废仓库排放的异味较少,厂界可实现达标排放,不改变周边环境质量。

实践证明,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通过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可行。

(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5.1 要求,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序)的边界与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采用估算的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mathcal{Q}_c}{C_{w}} = \frac{1}{A} \left(B \cdot L^c + 0.25 r^2 \right)^{0.5} \cdot L^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 m;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2)$ 计算, $r=(S/\pi)^{-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导则表1查取。

根据项目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类比同类污染源构成类别,分取各类系数见下表。

卫生防护距离 L(m)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计算系 L<1000 L>2000 1000<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数 (m/s)П III I П Ш I II Ш 400 400 400 < 2.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350 250 190 700 470 700 470 350 380 Α 530 350 260 350 260 190 110 >4 <2 0.01 0.015 0.015 0.036 0.036 0.021 1.79 1.79 1.85 C 1.77 1.77 1.85 <2 0.78 0.78 0.57 D 0.84 0.84 0.76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4、

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中"当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本项目选取非甲烷总烃为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浓度取值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kg/h)	Cm (mg/m ³)	Qc/C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514	2.0	0.0257	

生产间涉及非甲烷总烃1种大气有害物质,因此选取非甲烷总烃计算卫生防护距离。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 源位 置	污染物 名称	平均风 速(m/s)	A	В	C	D	Cm (mg/m³)	Qc(kg/h)	L (m)	卫生防护 距离(m)
生产 车间	非甲烷 总烃	3.1	470	0.021	1.85	0.84	2.0	0.0514	0.7123	50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且《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m。如计算初值小于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50m。故本项目应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 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 监测要求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拟定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废气污染源常规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 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一年一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
九组外及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一年一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有组织废	排气筒 DA 001	非甲烷总 烃	半年一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

(8) 小结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太仓高新区宁波东路5号,根据《2024年度太仓市环

境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 PM_{2.5}年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现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的 2mg/m³标准。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本项目生产、研发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项目建成后,用水和排水情况如下:

生活用水及排放:建设项目定员 20 人,年生产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9),员工用水本项目按 10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a,产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80t/a,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循环补水: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使用过程中会有所损耗,故冷却水需要定期补充,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冷却循环水的补水量约360t/a。

清洗用水补水: 纺丝部件使用超声波清水清洗,本项目使用的纺丝设备中部件需要定期使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清洗过程中仅使用自来水,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机半年换液一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2t/a。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纺丝部件清洗,清洗用水补水量约为0.4t/a。

(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下表。

			秋 〒1 / / / / / / /	17天000000	4开汨八.	及作入多数	火にする	
	污		产生	主情况	治理措	排放	情况] ,,,,,,,
¥ V	¥	名称			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COD	400	0.192		400	0.192	
4		SS	200	0.096	直接 纳入	200	0.096	
清		NH3-N	25	0.012	市政	25	0.012	城东污水处 理厂
7		TP	5	0.0024	污水 管网	5	0.0024	
		TN	60	0.0288]	60	0.0288	

表 4-17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废水	污染物	排放	排放	污	染治理设	施	排放口	排放口 设置是	排放口类	
号	类别	种类	去向	规律	污染治 理设施	污染治 理设施	污染治 理设施	编号	否符合 要求	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接城水厂车处理	间 排放排期流不定断排,放间量稳	/	/	/	DW001	√ 是 □否	√企业总排 □ 市海 市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地	地理位置	废水		排		受: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经度	纬度	排放 量 (万 t/a)	排放去 向		间歇排放 时段	名 称	污染 物种 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Ī									太仓	pН	6-9(无量 纲)		
l						接管至			市	COD	30		
	1	DW001	121.117581	31.498497	0.672	城东污 水处理	间	0:00~24:00	城 东	SS	10		
	1	DWUI	121.11/381	31.49849/	0.072	厂集中 处理	断	0.00~24:00	污水处	NH ₃ -N	1.5 (3) *		
									理	TP	0.3		
									广	TN	10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拟建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外排口 监测点位频次为一年一次。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0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DW001	pH、COD、氨氮、 SS、总磷、总氮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 准

(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水质能够满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要求。

(5)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概况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常胜路以西,首期工程总投资 3250 万元,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工程从 2003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04 年 4 月完工投入试运行,2005 年 1 月经苏州市环保局验收通过(苏环验(2005) 17 号);二期拟建工程于 2005 年 8 月开工,2006 年 11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商业运行。现太仓城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5 万吨。三期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0 年 7 月通过太仓市环保局审批(太环计(2010) 280号),已于 2012 年 6 月实现调试和收水,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 8 万 t/d。四期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2]85 第 0218号),项目建成后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项目采用"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初沉池+膜格栅+A²/O 生物反应池+MBR 膜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废水排放标准处理后水质可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 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标准,尾水最终排入新浏河。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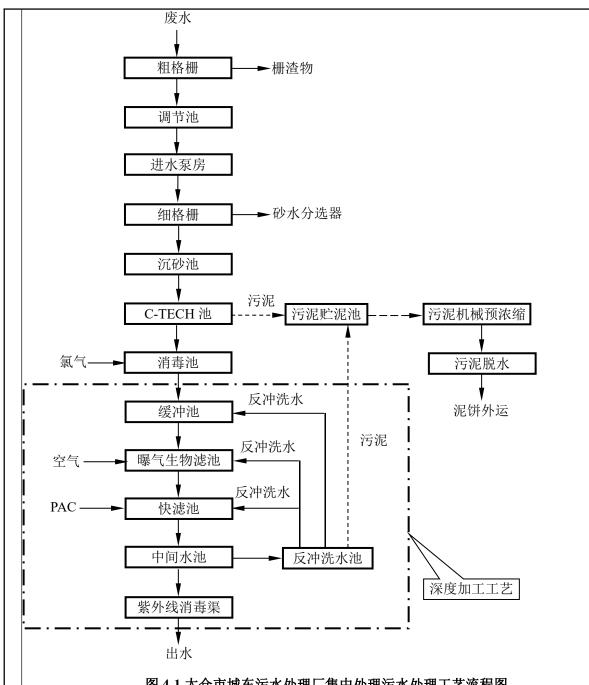


图 4-1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本项目废水被接纳的可行性分析

1) 水质

建设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满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要求,接管 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2) 水量

建设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约 1.6t/d, 废水排放量所占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例为

0.002%, 从废水水量来说, 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3)管网配套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宁波东路 5 号,位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因此,项目废水接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管线、位置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生活污水水质可达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排放后对区域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拟建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拟建项目废水接管新浏河处理是可行的。因此,拟建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建设单位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宁波东路 5 号,主要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部,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关于厂界的定义,本次噪声评价以厂区边界为项目厂界。

(1) 噪声源强分析

空压机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噪声设备为无纺布设备、分切机、无纺布立体制袋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源强约 60-75dB(A),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序号 声源名称		3	三间相对位置 /i	声源控制	运行时段		
		/db(A)	X	Y	Z	措施	运11 时权	
1	活性炭装置风机	80	85	15	1	隔声、减振	0:00-24:00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生产车间(1#)西南角,Z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85

86

事/	1_22	工业企	小小士里	一品品	鬼:出:国	杳清单	(会は	串組/
AY 4	- L L	אוי עוני ו	· 111	7 PEP PP .	//R 7HJ UOI	H / H ===	1 = 1	1

序	建筑物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	空间	月相对位	置 /m
号	名称	户 <i>1</i> 练石45	套)	/db(A)	施	X	Y	Z
1		无纺布设备	4	75	厂房隔声	58	30	1
2	生产车	分切机	1	80	厂房隔声	40	19	1
3	间	无纺布立体制袋机	12	85	厂房隔声	30	19	1
4		超声波清洗机	1	70	厂房隔声	55	20	1

续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室内		建筑物	建筑物]外噪声
序号	建筑 物名 称	声源名称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等效 声级 dB(A	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插入损 失 /db(A)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 外距离 /m

隔声、减振 0:00-24:00

			东	58		39.73			19.73	1
		无纺布设	南	30		45.46			25.46	1
1		备	西	22	75	48.15			28.15	1
			北	8		56.94			36.94	1
			东	40		47.96			27.96	1
2		八扣#11	南	19	90	54.42			34.42	1
2		分切机	西	40	80	47.96			27.96	1
	生产		北	19		54.42	0.00 24.00	20	34.42	1
	车间		东	30		55.46	0:00-24:00	20	35.46	1
3		无纺布立	南	19	0.5	59.42			39.42	1
3		体制袋机	西	50	85	51.02			31.02	1
			北	19		59.42			39.42	1
			东	55		35.19			15.19	1
4		超声波清	南	20	70	43.98			23.98	1
4		洗机	西	25] /0	42.04			22.04	1
			北	18		44.89			24.89	1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建成后,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rm p}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right) - 8$$

式中: Lp(r)——点声源在预测点处声压级;

Lp (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r0=1

综上分析,上式可简化为:

$$L_{p} = L_{P(r_0)} - 20 \lg(r) - 8$$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B,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即声源等效为生产车间),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如图 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B.1)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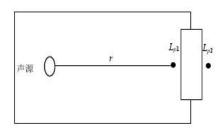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B.2)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B.3)

式中: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B.4)

式中: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式中: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透声面积, 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见下表。

噪声值|降噪量 厂界距离 │厂界噪声贡 │厂界贡献值 噪声源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预测点 dB (A) dB (A) (m) 献值 dB (A)叠加 dB(A) 车间内设备 56.3 45 23.24 东厂界 活性炭风机 20 90 40.91 47.9 80 隔声、减振 20 90 空压机 86 46.91 车间内设备 60.83 / 95 21.28 活性炭风机 80 20 90 南厂界 40.91 49.2 隔声、减振 空压机 86 20 75 48.5 0:00-24:00 车间内设备 54.32 / 100 14.32 西厂界 活性炭风机 80 20 60 44.44 51.41 隔声、减振 空压机 86 20 60 50.44 车间内设备 62.24 85 23.65 90 北厂界 活性炭风机 80 20 40.91 46.87 隔声、减振 空压机 20 105 45.57

表 4-23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 dB(A))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4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产生环节

①生活垃圾: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天)计算,年工作300 天,约为 6t/a,分类收集至垃圾桶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 ①无纺布边角料:本项目外购 PP 无纺布,分切后作为塑料保温袋的提手,分切过程中会产生无纺布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 ,统一收集后外卖至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 ②纺丝过滤废物:本项目纺丝过程中会产生纺丝过滤废物,产生量约为 1t/a ,统一收集后外卖至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 ③废渣:本项目沉淀池定期清捞会产生废渣,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 ①废导热油:本项目纺丝箱体以及热轧成型过程中需要利用导热油间接加热,导热油 需要定期更换,更换过程中会产生废导热油,产生量约为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 录(2021年)》,更换下来的废导热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②废润滑油:生产设备在进行维修保养时将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5t/a。对 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润滑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③废油桶:本项目导热油、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更换下来的废导热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④废活性炭:本项目在废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约 44.1t/a ,对 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次于27·次百曲)极工/ 旧0时已总次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 量 t/a	固体 废物	种类判 副产 品	判断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果壳纸屑	6	√ V	/	
2	无纺布边角料	分切	固态	无纺布	0.5	√	/	
3	纺丝过滤废物	纺丝	固态	废塑料	1	√	/	《固体废
4	废渣	清洗捞渣	固态	废塑料等	0.2	√	/	物鉴别标准通则》
5	废导热油	热轧成型	液态	矿物油	0.5	√	/	(GB34330- 2017)
6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5	√	/	
7	废油桶	辅料包装	固 态	矿物油、包装桶	0.1	√	/	

表 4-24 项目副产物生产情况汇总表

表 4-2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	环境危	产生量
号	厂生がり	及初名你	类别	代码	成分	性状	险特性	(t/a)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02-S64	/	固态	/	6
2	分切	无纺布边角 料	SW17	900-099 -S17	/	固态	/	0.5
3	纺丝	纺丝过滤废 物	SW17	900-099 -S17	/	固态	/	1
4	清洗捞渣	废渣	SW17	900-099 -S17	/	固态	/	0.2
5	热轧成型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 , I	0.5
6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矿物油	液态	T , I	0.5
7	辅料包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 , I	0.1
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T	44.1

注:环境危险特性包括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表 4-2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	危险废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	形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	
号	物名称	类别	代码			态	土安风万 	一及问别	性	
5	废导热 油	HW08	900-249-08	0.5	热轧成 型	液 体	试验废液	12 个月	T , I	
6	废润滑 油	HW08	900-217-08	0.5	设备保 养	液体	废矿物油	12 个月	T , I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辅料包 装	固 体	废矿物油	12 个月	T , I	
8	废活性 炭	HW49	900-039-49	44.1	废气处 理	固 体	有机物	1 个月	T	

(2) 贮存和处理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7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利用/处置 量(t/a)
1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至垃圾桶中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清 运	6
2	无纺布边角料	打包收集后,存放至一般固废暂存间	委托利用	废品站	0.5
3	纺丝过滤废物	打包收集后,存放至一般固废暂存间	委托利用	废品站	1
4	废渣	打包收集后,存放至一般固废暂存间	委托利用	废品站	0.2
5	废导热油	桶装密封,存放至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5
6	废润滑油	袋装密封,存放至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5
7	废油桶	桶装密封,存放至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1
8	废活性炭	桶装密封,存放至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44.1

(3) 环境管理要求

(一)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

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 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二)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废弃工件等利用一般固废暂存间(15m²)进行贮存,禁止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废暂存间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与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规定要求。

(三)危险废物

| | | | | | |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具体建设要求

根据上述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中贮存周期,危废暂存间最大贮存危险废物约为 4.775t,本项目拟设计 10m² 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约为 10t,因此该仓库面积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需求。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农 1-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处行物// 基本情况农								
序号	贮存场 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7.74 rbs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12 个月
2	危险废物暂存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车间	10m ²	桶装密封	10t	12 个月
3	初省行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北侧	10m²	袋装密封	101	12 个月
4	1 🗠	废活性宏	HW49	900-039-49	1		袋装家封		1 个目

表 4-2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丰	1_20	合 re li	户左沿	· 体污	沈防	治措施	
~	4-79	JIJ. 1 🗗 W	' 1— L∀	1MU 1 ~	44.7 D/ I	7 11 11 111 1111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75/33	7112224	ALCO AND THE PROPERTY OF THE P			
	1、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地面采用地面硬化+环氧地坪,防渗等级满足 防渗要求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 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项目危废均用密封容器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因此企业危废 仓库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危险废 物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 通讯设施;消防设施	: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 (如黄砂)等			
贮存场 所	4、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拟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 防渗处理,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5、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 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建设单位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 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 6、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 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 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 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 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废物的设施、场所, 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 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 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行分区、分类贮存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 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 建设项目采取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均与危险废物相 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 存过程 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 容,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危险废物相容 3、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建设项目每种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不涉及混合问题 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入台账登记管理制 危险废 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利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 物暂存 |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 管理要 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 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 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 | 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 保留三年 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30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
危险废物暂存	平面固定式 贮存设施警 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处产设施 ** **********************************
场所	贮存设施内 部分区警示 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N → → → → → → → → →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作倫皮物
左7人 床 栅 F	5日4222分末4	* * * * * * * * * * * * * * * * * * *	ウキガオレロ	司 鸡蛋蚝方	34 高班和国工工工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 a 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23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 b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 c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 d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 e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f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¹⁰cm/s。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并且定期清运出厂区。废弃物无颗粒物产生,故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含量和大气的粉尘污染,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固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固体废弃物厂内堆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各类固废场所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设置顶棚防风、防雨、防晒且分类存放,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b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 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4) 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交由周边区域危废处置能力较强且运输距离较近,可以保障本项目的 危废处理稳定、有序进行,从而做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尚 未投产,目前暂无危废产生,企业承诺投产后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不自 行处理。

危废种类及 周边危废处置能力 意向处理情况 数量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HW02、HW03、HW04、HW05、 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 HW18(仅限于废水处理污泥 772-003-18)、HW19、HW37、HW38、 占处置量的 HW39、HW40、HW45、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 0.01558% 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HW50(仅限 HW08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 1.1t/a; 900-048-50))共计 29000t/a HW49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HW02、HW03、HW04、HW05、 44.1t/a HW06、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4、HW16、 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 占处置量的 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4、HW35、 0.0228% HW36、HW37、HW39、HW40、HW41、HW45、HW46、HW47、HW48、

表 4-31 建设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待本次环评通过后,本项目危险废物建议优先考虑与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 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HW49(不含废气危险化学品)、HW50处置量 19800t/a

本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

- a.对危险废物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 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 c.加强固废管理,固废堆场中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的堆放位置应在物理上、空间上严格区分,确保污染物不在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间转移;危险废物及时入堆场存放,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 d.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做到每一笔危险废物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包括厂区内部的和行政管理部门的。
- 5) 拟建危险废物贮存区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相符性分析

①《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苏环办〔2019〕149 号)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措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贮存库暂存产生的危险危废,危废贮存库采取防雨、防火、防雷、扬散、防渗漏等措施,规范化管理,防止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②《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

表 4-32 与苏环办〔2024〕16 号、苏环办字〔2024〕71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	文件规	定要求	本项目情况
号	苏环办〔2024〕16 号	苏环办字(2024)71 号	一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指导化工园 区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 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 详细分析,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 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 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建设项目,适 时将相关信息纳入规划环评,力 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 处置。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 处置,零排放,符合。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审性废物种类、数量、实现和属性,论述贮存、合规性、资量、实现和用处置方式合规性、防治,是工程,是工程,是工程,是工程,是工程,是工程,是工程,是工程,是工程,是工程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审性废物种类、数和利用变势产生固体废物产生的污染,有力量的方式是出切实可行的污染。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是一个方式,是一个方式,是一个方式,是一个方式,是一个方式,是一个方式,是一个方式,是一个方式,是一个方式,是一个方式,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评价,符合。

	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鉴别要求,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落实省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的相关要求。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 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 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 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 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 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 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 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 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 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 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 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 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 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 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 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 续,并依法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在排 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 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 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真实 智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 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 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明 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 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 环评、纳入环境保护变更排污 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 许可,符合。
4	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 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	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 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 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 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	项目危废处置单位已提供营 业执照及经营许可,满足处 置需求,符合。
5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要定期发布全市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对部分重点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进行分析、推动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 处置,零排放,符合。
6	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且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量不得超	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Ⅱ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过1吨。	本项目建设危废贮存库暂存 产生的危险危废,危废贮存 库采取防雨、防火、防雷、 扬散、防渗漏等措施,符合。
7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统筹 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 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 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规范 辖区内小微收集体系运行,杜绝 "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并综合 考虑区域小微产废单位实际和现	本项目不涉及。

	A. M. (N. 1)		1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产严厉对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有集中收集单位运营状况,避免收集点重复投资建设。督促小微物集点重复投资建设。督促小场物的果黄,充分发挥"四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物和小微产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通报企业以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投入,属地生态环境部改改,其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或决断,对存在未按规定要求,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相错"二维码"转移。加数与危险,全域的,是一个人。加数查。一个人。如数查。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适法委托的,应当是遗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破密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危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企业为核空中,企业核实验,企业核产生单位,依法术,的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合同,发展等值是供相关危险,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符合。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牧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工况运行、污染物排放等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许可条件等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符合。
10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 联合评估机制,各设区市每年评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地每年评估机制,各地每年评估重点产废单位不少于60家,其	符合。

	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80家20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严格证度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证度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证明整改、形成发现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可之时,积极,有人是不管,是不是一个人。	他产废单位不少于 20 家,经营单位产废单位不少于 20 家,经营单位做到全覆盖。现场评估原则上的一个人。现场评估,更点,更点,有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11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开展产度 过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理信 边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建设,则算建立了流程中原辅料与产工艺流程中原辅料与产工艺流程中原辅系,开展情 品 化 选择印染和水处理行产业 如 发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各地要依 托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逐步建设的物料衡算等相关功 能,排查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 况相差明显的原因,指导督促企 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 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 区要持续督促园区企业将固体废 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 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 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 倒固体废物能力。	符合。
12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江苏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促进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废处置采用就近利 用处置,符合。
13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接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产物按照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	符合。

\top		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	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	
		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	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		
		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	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	
		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	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	
		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	督性监测工作,逐步将入厂危废	
		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	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	
		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	围,并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	
		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 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	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 和产物监测指标。危险废物经营	
	14	一一初 <u>温</u> 则指称,小侍歌项瀰项。 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	和广初监则指标。 危险废物经营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
	14	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入场危废不	方污染控制标准,严格执行危险	处置,零排放,符合。
		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	废物入厂接收标准限值。利用产	
		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	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	
		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	值的,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	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	
		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	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	
		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以立案查处。	业需 理台 态环 要求, 泥、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 正有
		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	
	均	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 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	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 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	
		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	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	
		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	矿渣等同时还需在江苏省固废管	
	15	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	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	
		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	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	各地要指导督促辖区产生一般工	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 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
		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	业固体废物的企业落实台账记录	度等台账,符合。 废 等台账,符合。
		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	和厂区暂存污染防治等管理要	(X () () (X () () () () () () () () () () () () ()
		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	求,持续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 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	管理水平,并对辖区内一般工业 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	
		/T2763—2022)执行。	排,建立健全收运处体系。	
		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定期开		
		展对群众投诉举报、"清废行动"、	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定期对	
		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等发现的涉	群众投诉举报、涉废专项行动、	
		废问题线索开展执法检查。根据	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等发现的涉	
		国家和省有关部署,将打击危险	废问题线索开展执法检查。根据 有关部署,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	
		废物非法处置列入年度执法计	处置列入年度执法计划,适时在	
	16	划,适时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	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铝灰、酸洗	符合。
		铝灰、酸洗污泥、废矿物油、废	污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	
		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	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保持打击	
		查,保持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 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	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犯	
		等环境边法犯罪行为高压忍穷, 坚决守牢我省生态环境安全底	罪行为高压态势,坚决守牢我市	
		线。	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填埋。各地要	
		强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与环评、排	建立健全固废非法倾倒填埋案件	
	17	污许可、执法等系统集成,深化	应急响应机制,增强执法、固管、	符合。
		与公安警务等平台对接,通过数	监测、应急等条线工作合力。及	
		据分析比对,提升研判预警能力。	时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同步	

			1
	各地要建立健全固废非法倾倒填 埋应急响应案件机制,增强执法、	开展立案查处、固废溯源、环境 监测、环境应急等各项举措。在	
	理应忌啊应条件机制,增强执法、 固管、监测、应急等条线工作合	品测、环境应急等各项举措。在 不影响案件查处的前提下,积极	
	力,立即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	推动涉案固废妥善处置,及时消	
	同步开展立案查处、固废溯源、	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各项举措;	你们是仍未严险心心。	
	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前提下,积		
	极推动涉案固废妥善处置,及时		
	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推动修订《江		
	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		
	例》,持续完善全省"1+N"固体废		
	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标准体系,		
	优先制定产生量大、涉及企业多、		
	市场亟需的废活性炭、重金属污		
	泥等江苏省地方标准。坚持环境		
18	风险可控原则,出台长三角危险	/	符合。
	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危		
	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方案;合		
	理制定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		
	负面清单,积极管控因综合利用		
	价值低、次生固废(危废)产量		
	大以及省内不产生固体废物跨省		
	移入而产生的环境风险。		
	强化监管联动机制。环评、监管、	强化监管联动机制。固管、环评、	
	执法、监测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	执法、监测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	
	通,形成联合审查、联合监管、	通,形成联合审查、联合监管、	
	联合监测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	联合监测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	
	监管合力。环评部门要严格按照	监管合力。固管部门要加强固体	
	本文件第2、第3条要求规范新、	废物综合监管衔接,推动完善全	
	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企业排 污许可证发放;有计划推进对涉	过程监管体系;开展日常管理、 现场抽查和业务培训,提升部门	
	及按产品管理的副产盐、副产酸	监管能力和涉废单位管理水平,	
	及按	指导推动企业做好涉固体废物环	
	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	境问题整改;加强第三方鉴别机	
	许可制度,对产物属性判定有疑	构管理,规范鉴别行为。环评部	
	义的,及时与固管部门会商。执	门要规范新、改、扩建项目环评	
	法部门要将环评、排污许可中涉	审批和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 有	
19	及固体废物管理执行情况纳入现	计划推进对涉及按产品管理的副	符合。
	场执法重点内容; 从严打击非法	产盐、副产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转移、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固	依法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	
	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发	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对产物属	
	现的涉及固体废物违法违规问题	性判定有疑义的,及时与固管部	
	定期通报固管等有关部门。监测	门会商。执法部门要将环评、排	
	部门要加强对设区市监测机构和	污许可中涉及固体废物管理执行	
	第三方监测机构管理,对违反监	情况纳入现场执法重点内容;从	
	测要求的要督促整改并严肃查	严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 利用机器器供源物符石原法法型	
	处;组织对经营单位入厂危废和	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	
	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并纳	罪行为。定期向固管等部门通报	
	入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固管部 门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衔	违法违规突出问题。监测部门要 加强对市县监测机构和第三方监	
	接,建立并完善固体废物全过程	加强对 [[]	
	按,建立开元普回体质初生过程 监管体系;规范"副产品""鉴别属	要督促整改并依法处理。组织对	
	皿百件水; 刈祀 刪川 田 金別偶	女目 灰正以 开 似 仏 火 垤。 组 织 刈	

于产品"及"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入厂危废和产 按产品管理"定义表述,制定危险 物中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并纳入 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 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 点; 开展日常管理、现场检查和 业务培训,提升部门监管能力和 涉废单位管理水平; 加强第三方 鉴别机构管理,规范鉴别行为; 对于执法、监测等部门移交的突 出问题以及规范化评估发现的问 题,推动企业做好整改。 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危险废 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危险废 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 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 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 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 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危险 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辖区 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厅绿色发展 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绿色 符合。 20 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 发展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 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省厅 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 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 获得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 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予政策 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 激励。 予的政策激励。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有合理的处理途径,不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

①危险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运输过程 中如果发生散落、泄漏容易腐化设备、产生恶臭,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漏进入土 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 1)建设项目车间北侧位置新建 1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本项目危废每 1-12 个月转运一次,危险废物堆场可以满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

- 2)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 3)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密封储存于吨袋或者吨桶中,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 ③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均

不外排, 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地下水、土壤

项目主体工程位于厂房1楼,厂区内地面均已硬化,正常生产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定期对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区域开展防腐防渗防漏检查,必要时通过涂防腐防渗涂层(环氧地坪等),增设防漏托盘、围堰等措施,进一步加强防腐防渗防漏能力。

(1) 污染源

本项目仓储区用于存储导热油、润滑油等物料,生产车间使用的导热油、润滑油等以及 危废仓库存储的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液体风险物质泄漏可能会对土壤 和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火灾爆炸次生/伴生物可能会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2)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时段为运营期,污染途径可分为大气 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

①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至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②垂直入渗:

垂、直入渗是指厂内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垂直入渗类影响存在于大多数产污企业中。目前厂内已设计完备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首先从源头控制,对项目内部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或废液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

③地面漫流:

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 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地面漫流类影响可能发生在大多数 产污项目中,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 都会造成该类型影响。厂区微地貌条件决定了地面漫流的水平扩散范围,地面漫流的径流路 径是污染物垂向扩散的起源,垂向污染深度由漫流污染源存在的时间、污染源浓度和漫流区 包气带土壤的防污性能决定,其中微地貌单元中的汇水区是地面漫流类影响需要关注的重点 区。

④其他事故:

事故情况下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雨水管网采用 HDPE 材质水管,且厂区设有雨水排口切断阀。雨水检查井采用钢筋混凝土材质制作,正常情况下,消防废水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3)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为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将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定期对液态物料包装桶进行检查,防止包装桶破损泄漏。同时派专人对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进行日常维护和检修,加强管理,定期维护检修,防止渗漏。

②过程控制: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各暂存区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分区防控措施:本项目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生产车间以及危废仓库,地面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厂区内其他生产区、办公区采取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⁷cm/s。经过厂区较严格的防渗措施之后,厂区发生泄露污染地下水的概率很小。本项目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序号	区域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防腐、防渗要求		
1	危废仓库	-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①对各环节(包括生区域、废物临时存放 点等)要进行特殊防渗处理。借鉴国家《危 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2	生产车间	域	K≤1×10 ⁻⁷ cm/s; 或参 照 GB18598 执行	(GB18598-2019)中的防渗设计要求,进行天然基础层、复合衬层或双人工衬层设计建设,采取高标准的防渗处理措施。②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3	其他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采用水泥硬化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		
4	原材料仓、成品 仓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双轴工的诊层 Mb≥1.5m,K≤1×10 ⁻⁷ cm/s: 或参照	土夯实、混凝硬化;生产车间应严格按照		
5	一般固废区域		Cm/s;	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高标号的防水混凝 土,装置区集中做防渗地坪		
6	废气处理区域		OD 10003 17(1)	工,农且应来中顺仍参地杆		
7	其余辅助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33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6、生态

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范围内,不涉及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 + \frac{q_n}{Q_n}$$
 (C.1)

式中: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 A,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

	**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t)	临界量 Q(t)	q/Q			
1	导热油	0.25	2500	0.0001			
2	润滑油	0.25	2500	0.0001			
3	废导热油	0.5	50	0.01			
4	废润滑油	0.5	50	0.01			
5	废油桶	0.1	50	0.002			
6	废活性炭	3.675	50	0.0735			
	会计						

表 4-34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经分析,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导热油、润滑油等以及危险废物(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经分析,本项目危险生产系统主要包括:储运设施、生产装置以及环保设施。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危险物质发生泄漏、火灾,危险物质可能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发生转移。

本项目危险物质分布及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下表。

	表 4-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 敏感目标				
生产 单元	生产车间	导热油、润滑 油	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扩散影响大气、水和土壤 环境	周边敏感 点				
贮存	原材料仓	导热油、润滑 油	泄漏事故及可能引发的火灾事故	扩散影响大气、水和土壤 环境	周边敏感 点				
単元	危废仓库	危废	危废泄漏、火灾事故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 染物扩散影响大气、水和 土壤环境	周边敏感 点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 消防废水进入水和土壤	周边敏感点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 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 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泄漏物料和火灾引发的 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 响大气、水和土壤环境	周边敏感 点				
运输	物料运输	导热油、润滑 油等	泄露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 积,容易引起火灾	泄露物料和火灾引发的 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 响大气、水和土壤环境	沿线环境 敏感目标				
过程	危废运输	危废	泄露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 积,容易引起火灾	泄露物料和火灾引发的 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 响大气、水和土壤环境	沿线环境 敏感目标				
环保 工程	二级活性炭 吸附系统	活性炭	活性炭积蓄热导致火灾或者吸附的烟 尘、有机废气引起的燃烧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 染物扩散影响大气、水和 土壤环境	周边敏感 点				
工作	废气系统出 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 的事故排放	废气的事故排放影响大 气环境	周边敏感 点				

3) 环境风险分析

- ①对环境空气的风险影响:废气系统出现故障,有害气体可能直接进入大气环境,造成大气环境的污染。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过程会增加燃爆区域大气中烟尘、颗粒物,对区域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
- ②对地表水的风险影响:建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 网;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物料泄漏和火灾的消防尾水可能进入周围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水环境和土壤环境污染。
- ③对地下水和土壤的风险影响:本项目厂房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危废仓库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不与土壤直接接触,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④对生态环境的风险影响:火灾燃烧产生的燃烧热将对企业周边的植被造成灼烧影响,

但其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项目所在厂区范围内,事故后可进行复植,因此,辐射热对生态环境影响是暂时、可逆的。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厂区平面布置及管理方面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 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 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 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②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储存于生产车间内。项目的易燃物品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项目易燃物品的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易燃品的着火点而使易燃物品自燃;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危废仓库应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地面基础做好防渗措施,且应防风、防雨、防晒,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仓库内设置防泄漏托盘或围堰,用以收集地面外溢油污,以及事故状态下可能泄漏的液体。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③活性炭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 a.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同时配套设置高温报警和阻火阀等安全设施。
- b.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 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c.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 ④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在废气收集管道泄漏或者处理设施非正常工作时,本项目就会出现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风险,可能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应加强对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排放管理,定期监测废气的排放浓度,巡查和维护废气处理管道和装置,如有泄漏或设备故障要及时处理。

- ⑤车间风险防控措施:
- a. 企业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排风系统安装防火阀。
- b. 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 c. 车间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 d. 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 气体浓度过高。
 - 5) 应急要求
 -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等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并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防患于未然,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

公司应急监测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查明污染物的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和速度,并对泄漏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确定结果,监测情况及时向公司及环保部门报告,必要时应通知扩散区域内的群众撤离或指导采取简易有效的控制保护措施。

- 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
- 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 a.企业应配合综合考虑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
- b.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 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

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

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c.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 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

a.环境应急培训

公司负责依据对从业人员的能力的评估和邻厂或周边人员素质的分析,针对潜在的事故的危险特性,每年进行应急人员培训,邻厂或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结合每年组织的安全技术知识培训一并进行。

I、主要培训内容:

针对系统(或岗位)可能发生的事故,在紧急情况下如何进行紧急停车、避险、报警的方法。

熟悉应急救援预案,了解如何进行详细报警。

针对岗位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类别,现场进行紧急救护方法。

针对岗位可能发生的事故,如何采取有效措施防控事故和避免事故扩大化。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急救援必须使用的防护装备, 学会使用方法。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学习消防器材和各类设备的使用方法。

掌握厂区存在危险化学品特性、健康危害、危险性、急救方法。

事故发生后如何开展自救和互救.

事故发生后的撤离和疏散方法。

II、采取的方式: 口头宣传、文件下发、举办应急救援知识讲座等。

III、培训时间:每季度不少于4小时。

b.环境应急演练

I、演练方式:

应急演练是通过演练定期测试应急预案的应急能力。应急演练的方式通常分为:桌面演

练、功能演练、全面演练。

桌面演练是召集应急成员,假设发生事故,请其分别叙述其职责和应急措施。

功能演练是针对应急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演练。例如:泄漏应急预案中人员的紧急疏散的演练,灭火演练等。

全面演练是按应急预案全部过程进行的实战演练。例如:针对火灾事故的应急演练,各应急小组分别按其职责进行事故发生后的实战演练,启动自动灭火系统、消防栓、拨打119和120(事先告知是演练)等。

II、演练内容:

演练内容包括:操作失控,操作温度与压力骤变;危险化学品泄漏的阻断和处理;可燃化学品发生火灾;电器故障发生的火灾;人员中毒、受伤或呼吸停止的急救;人员的疏散与避难;搜寻与救助的技术。

III、演练频次:

每年进行一次公司人员疏散、急救、消防演习或综合演习(针对全公司人员)。

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

企业应对生产车间、贮运工程、危废仓库设置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突发环境事故现场 处置方案应根据风险评估及危险性控制措施逐一编制,明确责任人员、工作流程、具体措施, 并落实到应急处置卡上。

⑦应急计划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 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风险物质、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离、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和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

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6) 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 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表 4-3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华进塑料包装制品	品有限公司迁建塑	2料保温袋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宁波东路 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31度30分15.350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 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 分布:原材料仓、生	导热油、润滑油 E产车间、危废暂			
环境影响途径及 危害后果(大气、 地表水、地下水 等)	料遇明火等发	生火灾爆炸事故,受污染的	的消防废水或泄漏	7等,若物料发生泄漏,泄漏物 最物料如果进入附近大气、水体 長增高,造成大气环境、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相区的等灭泄理②环全护更关极消导风流、措险风险。雷。范防培、护行后、营、营、营、营、营、营、营、营、营、营、营、营、营、营、营、营、营、营、营	,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 ,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环办(2024)16号)、《允 ,组织建好、管好危险废物 产车间、危废仓库已全面离 、通风等技术措施。厂区已 管控的其它措施:配备必要 措施和应急预案,设专职妥 与演练。对存贮、输送易燃 保处于良好状态;对废气处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一 备故障、火灾、泄漏、土壤	扩散、应急响应发《江苏》的人。	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 全阶段进行控制。对危废贮存 接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 设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人仓库应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 防渗、防腐、防火、防爆、防 设置截流切断阀并落实专人管 政力员工进行操作规程、环境养组 过物质的设备和管道加强保养维 其料,进行定期的测试、检修、 和事故,按环境应急预案或有 和的处理、处置和救护,并积		

太仓市华进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建塑料保温袋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其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运营期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排放口(编号、							
要素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 修改单要求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 修改单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COD、 SS、氨氮、总磷、 总氮)	/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和《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声环境	噪声	Leq (A)	低噪声设备、合理 布局、生产时关闭 门窗,定期维护保 养设备、基础减 振、软管连接、加 装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无纺处理。 危废废物:废导热油单位处置。	危废废物: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环保设施定期巡检,原材料仓、成品仓等和生产车间采用水泥硬化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生产车间应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装置区集中做防渗地坪。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地面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借鉴国家《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的防渗设计要求,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其他区域全部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 措施			1					

- ①从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贮存、工艺技术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②本项目导热油、润滑油、危险废物等,需定期检查其包装/管道的完整性,加强风险源监控。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③针对各风险物质的泄漏、火灾风险,当少量泄漏时,不直接接触泄漏物,远离泄漏污染区,不吸入受污染空气,保持空气流通,同时佩戴防护用具,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采用惰性材料吸收泄漏液,收集回收或排入应急事故收容装置。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④车间配备灭火器、消防器材以及砂土、干燥石灰等泄漏应急处理物资。
- ⑤危废仓库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安装监控对危废存储和转移进行随时监管;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习,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专员岗位,其主要职责为:

-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江苏省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建立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 ④负责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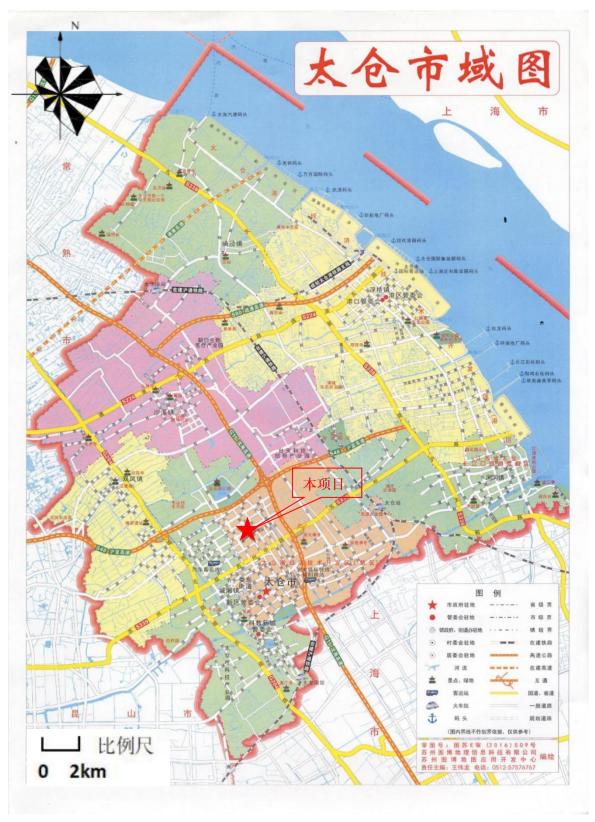
行国家和江苏省的有关环保法规和条例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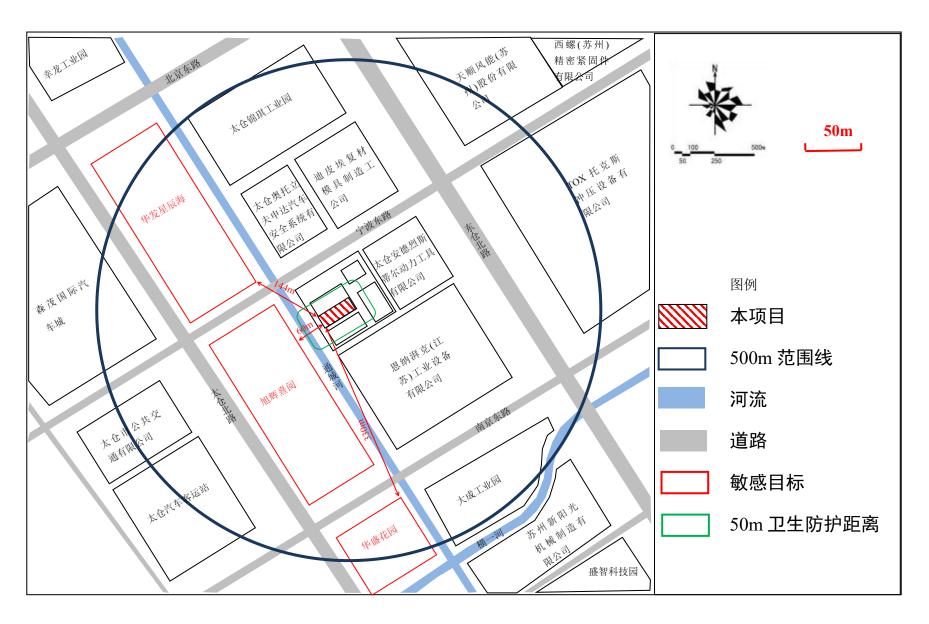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	VOCs	0.4151	0.4151	/	0.4151	/	0.4151	0
废气	无组织	VOCs	0.3704	0.3704	/	0.3704	/	0.3704	0
	废	E水量	720	720	/	480	/	480	-240
	(COD	0.252	0.252	/	0.192	/	0.192	-0.06
 废水		SS	0.18	0.18	/	0.096	/	0.096	-0.084
凌小	氨氮		0.018	0.018	/	0.012	/	0.012	-0.006
	TP		0.0036	0.0036	/	0.0024	/	0.0024	-0.0012
	TN		0.0288	0.0288	/	0.0288	/	0.0288	0
一般固 体废物	生活	舌垃圾	9	9	/	6	/	6	0
一般工	无纺艺	布边角料	0.5	0.5	/	0.5	/	0.5	0
业固体	纺丝边	过滤废物	1	1	/	1	/	1	0
废物	J.	废渣	0.2	0.2	/	0.2	/	0.2	0
	废	导热油	0.5	0.5	/	0.5	/	0.5	0
危险废	废剂	闰滑油	0.5	0.5	/	0.5	/	0.5	0
物	废	油桶	0.1	0.1	/	0.1	/	0.1	0
	废剂	舌性炭	44.1	44.1	/	44.1	/	44.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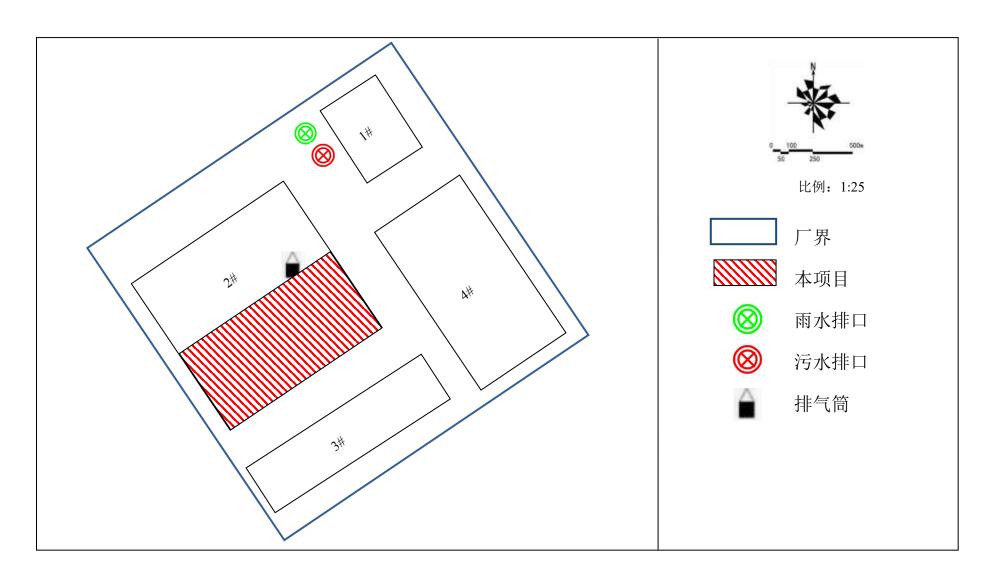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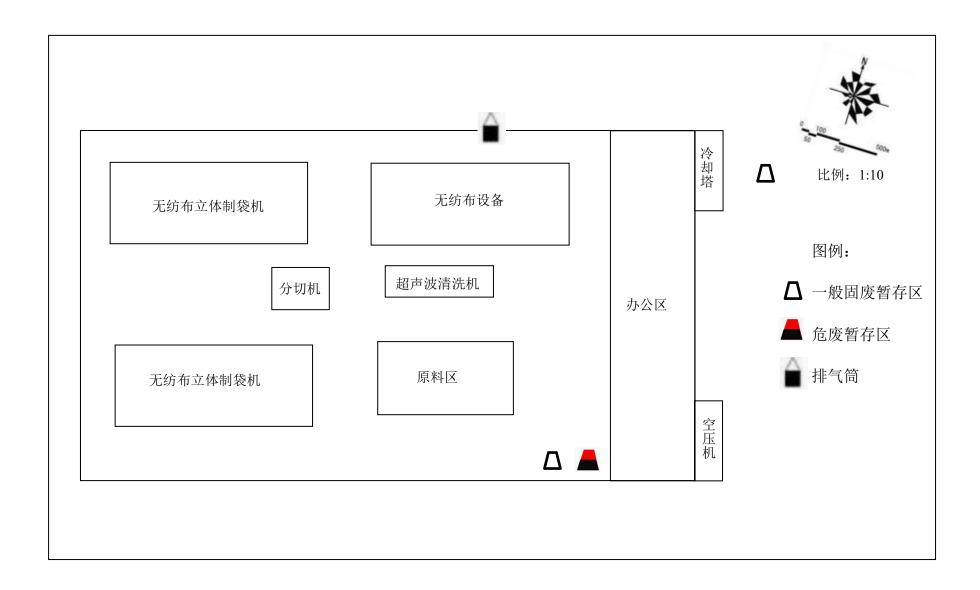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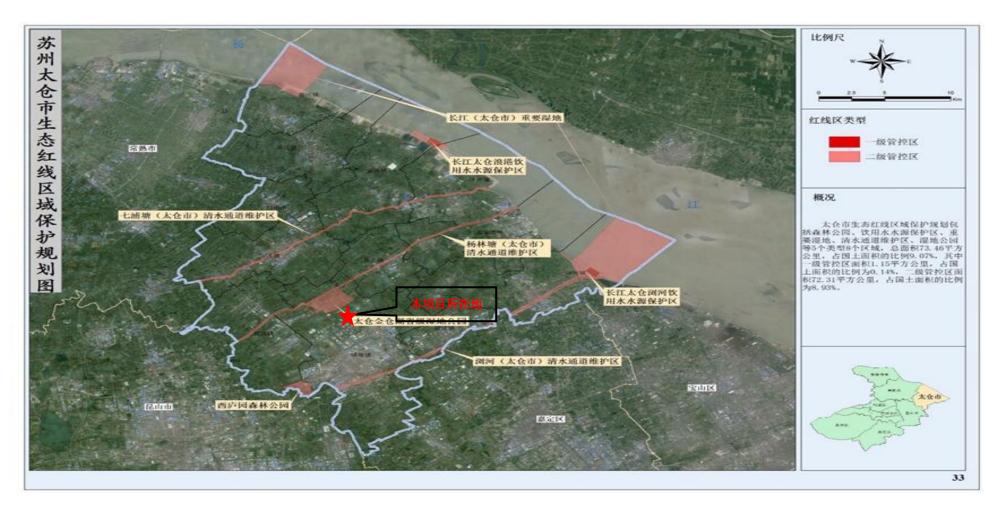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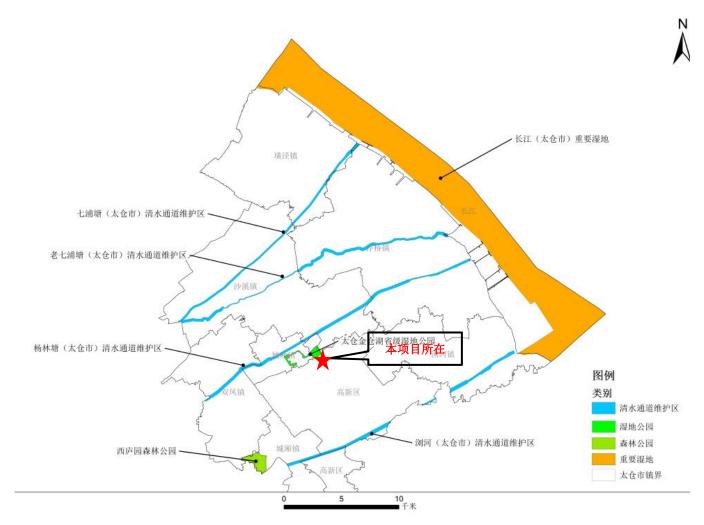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相对位置



附图 6 项目厂房内外现状图



附图 7 高新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8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与近期实施方案衔接示意图